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核心竞争力披露不充分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磁瓦生产	3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68
五、补充披露事项	99
六、其他重要事项	102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律师声明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核心竞争力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材料, (1)根据工艺方法不同, 粉末冶金工艺可分为传统法(PM)、等静压(IP)、金属注射成型(MIM)、金属添加剂制造(MAM)。发行人粉末冶金工艺为传统法(PM)。(2)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有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技术、全自动粉末冶金齿轮整形技术、汽车启动机开关用铁芯的坯体压制装置及压制技术、制备粉末冶金驱动齿轮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备技术等。主要涉及淬火工艺、整形工艺、压制工艺及粉末配比与工艺参数设定。(3)发行人在研项目为一种高效压缩机用活塞、QDJ1120-111 电机磁极的开发、中小功率洗衣机离合器齿形传矩离合套的开发,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性, 可以实现复杂形状零件生产、缩小电机零件产品体积、降低洗衣机离合器生产成本。(4)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了长期技术协作和产品开发协议, 开展汽车用粉末冶金结构零件研究与开发。(5)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成型压机、连续烧结炉、双工位数控镗床, 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39.89%、32.40%、57.01%。

(6)发行人员工结构中 30 岁及以下原公司报告期末人数分别为 4 人、1 人、4 人、4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50%、0.37%、1.45%、1.44%。本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分别为 11 人、12 人、13 人、13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4%、4.46%、4.71%、4.69%。(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圣雄获得粉末冶金专业资格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639.83 万元、728.98 万元、800.48 万元、203.55 万元, 其中模具费分别为 110.01 万元、111.74 万元、122.45 万元、61.53 万元, 占比分别为 17.19%、15.33%、15.30%、30.23%; 材料费分别为 45.14 万元、58.79 万元、81.49 万元、12.69 万元, 逐年递增。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热处理、连杆钻孔、离合套磨加工、活塞精加工工序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请发行人: (1)说明不同工艺方法下粉末冶金产品的产品市场规模, 说明发行人选用的传统法粉末冶金工艺是否存在技术陈旧、可替代性高的风险, 是否存在技术更新迭代空间与可能性,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选取的工艺方法, 并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工艺技术的是否具有先进性与具体体现。(2)结合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员工年龄结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工艺技术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研发。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

作内容、各自分配研发任务、各合作方的人力与资金投入安排、研发成果分享机制等。(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背景和相关工作经验、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和学历分布、发明专利的数量和占比、核心技术对收入的贡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人才、技术能否支撑公司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4)结合发行人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产品性能是否主要由原材料的金属粉末质量和成分配比决定,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具有通用性,生产是否可直接通过外购设备实现。

(5)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模具费用的具体使用形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开模能力,发行人的新型产品研发是否依赖于向其他方采购模具开发服务。说明发行人模具费用支出对应的模具成品是否后续形成固定资产,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研发费用计入模具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逐年上升的前提下,研发产成品是否对外销售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6)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与发行人业务及该核心技术人员所从事研发业务的相关性,说明是否为行业准入资格,如是,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及主要生产人员是否取得行业准入业务资格,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充分揭示风险。(7)说明发行人是否有已用于新能源车的产品或拟用于新能源车的在研项目,发行人是否具有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战略规划及技术、人才、客户、销售渠道储备,发行人是否具有下游汽车市场燃油车与新能源车销售结构变化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阅华创证券研究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深度研究报告《PM 龙头布局 MIM、开启双主业高增长时代》，了解粉末冶金 PM 和 MIM 市场规模情况；
2. 查看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中国粉末冶金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数据，推算 IP 和 MAM 市场行业规模；
3. 查阅头豹研究院《2019 年中国粉末冶金行业概览》关于粉末冶金不同工艺方法的定义特征、原材料规格要求、生产产品规格大小及产品特征；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粉末冶金各工艺的特征，判断传统法（PM）工艺是否存在替代性和技术更新迭代空间及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选取的工艺方法和产品特征及应用领域；
6. 获取公司的荣誉证书、核心技术清单、主要客户清单，核实公司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7.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起源、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壁垒等情况；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9.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机制、研发程序、研发设施的说明文件；
1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研发业务方向等；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以及关于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的说明，并访谈合肥工业大学相关人员，了解合作研发情况；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以及期后在研项目资料及情况说明；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

14. 通过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专利、经营成果等情况;

15.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的性能参数及竞争对手;

16.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查询行业公开数据,了解产品性能的影响因素及生产工艺;

17. 了解研发费用中模具费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模具的开发过程、与模具加工供应商的定位;

18. 了解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模具费的会计处理、研发样品及成品的会计处理方法;

19. 检索有关职称及职业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 通过查询行业公开数据、公开研报,了解粉末冶金市场未来发展情况,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具有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战略规划及技术、人才、客户、销售渠道储备;

2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具有关于下游汽车市场燃油车与新能源车销售结构变化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应对措施。

核查内容

(一) 说明不同工艺方法下粉末冶金产品的产品市场规模,说明发行人选用的传统法粉末冶金工艺是否存在技术陈旧、可替代性高的风险,是否存在技术更新迭代空间与可能性,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选取的工艺方法,并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工艺技术的是否具有先进性与具体体现

1. 说明不同工艺方法下粉末冶金产品的产品市场规模

市场规模较大的粉末冶金产品的工艺方法为传统法(PM)和金属注射成形(MIM),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所研究报告《PM 龙头布局 MIM、开启双主业高

增长时代》，全球 PM 行业中低速增长，下游汽车行业占比近七成，2013 年-2018 年行业复合增速为 3.92%，2017 年全球 PM 市场规模为 650 亿元，中国中高端 PM 市场 2018 年行业规模为 72 亿元。全球 MIM 行业保持高速增长，下游电子行业占比 50%，2010 年-2018 年行业复合增速为 16.1%，2018 年全球 MIM 市场规模达到 26 亿美元，中国 MIM 市场 2018 年行业规模为 65 亿元。

由于等静压（IP）生产工艺对生产条件要求高，金属添加剂制造（MAM）不适合大规模批量化生产，因此 IP 和 MAM 市场行业规模较小。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粉末冶金销售收入为 143.2 亿元，扣除 PM 和 MIM 市场规模，IP 和 MAM 市场行业规模约为 6.2 亿元。

2. 说明发行人选用的传统法粉末冶金工艺是否存在技术陈旧、可替代性高的风险，是否存在技术更新迭代空间与可能性

根据工艺方法不同，粉末冶金工艺可分为传统法（PM）、等静压（IP）、金属注射成形（MIM）、金属添加剂制造（MAM），不同工艺方法的定义特征、原材料规格要求、生产产品规格大小及产品特征如下：

序号	工艺方法	定义特征	原材料规格	产品规格	产品特征
1	传统法（PM）	在模具中压实合金粉末，通过烧结或加热，在可控熔炉中粘结颗粒进行冶金的方法。传统法应用广泛	金属粉末一般大于 50 μm	生产零件重量在 1g-2kg 之间	产品相对密度可达 86%，致密性高，适用于生产硬质金属、合金材料结构件等，属于二维成形后期需机械加工
2	等静压（IP）	将被加工物体放置于盛满液体的密闭容器中，通过增压系统对物体各个表面施加相等压力，使其在不改变外观形状的情况下缩小分子间距离，从而增大密度，用来生产所有方向上压力均等的粉	采用球形干净粉末	产品重量在几千克到十吨以上不等	等静压生产工艺对生产条件要求高，适用于生产硬质合金刀具及模具等密度要求高的产品

		未致密部件			
3	金属注射成形 (MIM)	结合塑料成形复杂性和金属特性, 可大量生产无限形状和几何特征的零部件, 生产速率高	采用 $5\ \mu\text{m}$ - $30\ \mu\text{m}$ 微细粉末, 专用喂料	产品重量在 1g - 200g 之间	产品密度高、形状小、品种多, 可快速、大批量、低成本制造复杂形状零件
4	金属添加剂制造 (MAM)	即 3D 打印技术, 无需模具, 以数字模型为基础, 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 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	采用的粉末在 $5\ \mu\text{m}$ - $60\ \mu\text{m}$ 之间	适用于单个小尺寸复杂零件	可充分利用废弃材料, 大幅度缩减制造时间和费用, 不适合大规模、批量化生产

由上表可知, 上述粉末冶金工艺各有特征, 不同的粉末冶金工艺适用于生产不同特征和规格的产品, 对原材料大小、规格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 不同的粉末冶金工艺方法不存在技术陈旧及优劣之分, 不存在工艺迭代关系, 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传统法 (PM) 适用最为普遍, 对原材料金属粉末要求不高, 生产产品的大小最具普适性, 产品致密性较高, 是粉末冶金行业使用最为广泛的生产工艺, 不存在技术陈旧、可替代性高的风险。

传统法 (PM) 又称压制成形法, 是粉末冶金行业诞生时开始使用的工艺方法, 发展至今仍是粉末冶金行业适用最为广泛的生产工艺。传统法 (PM) 发展方向为通过工艺改良, 使得生产的粉末冶金产品具有更高密度、更高强度和更高复杂性, 未来不存在较大的技术更新迭代空间与可能性。

3.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选取的工艺方法, 并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工艺技术的是否具有先进性与具体体现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工艺方法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工艺方法	产品具体应用
东睦股份	传统法 (PM)、金属注射成形 (MIM)	PM 工艺产品应用于家电、汽车零部件; MIM 工艺产品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昌新材”)	传统法 (PM)、金属注射成形 (MIM)	电动工具零部件、办公、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精研科技”)	金属注射成形 (MIM)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磁科技”)	湿压磁瓦	汽车、家电、电动工具、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通讯消费电子等领域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聚能股份”)	传统法 (PM)	摩托车、汽车和电动工具配用件领域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阳科技”)	传统法 (PM)、金属注射成形 (MIM)	汽车座椅细分领域
九菱科技	传统法 (PM)、烧结磁	汽车起动机领域、家电制冷压缩机领域、洗衣机离合器领域

由于粉末冶金工艺各有特征,不同的粉末冶金工艺适用于生产不同特征和规格的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生产粉末冶金产品的规格大小和应用领域不同,选择不同的生产工艺方法,不同的粉末冶金工艺方法不存在技术陈旧与先进之分。

发行人传统法 (PM) 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工艺改良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粉末冶金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随着公司技术人才及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生产工艺得到不断的完善和优化,生产效率也得到了不断地释放和提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与汽车、家电粉末冶金零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如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技术、全自动粉末冶金齿轮整形技术、汽车起动机开关用铁芯的坯体压制装置及压制技术、制备粉末冶金驱动齿轮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

(2) 产品质量优质获知名客户认可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生产工艺和优质的产品品质,积累了包括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神电”)、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佩特来”)、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驱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东贝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家电零部件企业客户,在汽车电机细分市场及冰箱洗衣机行业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获得佩特来电器集团、三星机电、东贝电器、芜

湖欧宝优秀供应商称号，是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和潍坊佩特来三大汽车电机厂商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获得知名客户认可。

(3) 工艺技术创新获得多项荣誉

公司通过多年的工艺技术积累，目前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公司掌握并熟练运用内齿圈模具设计和应用技术、驱动齿轮高温烧结技术、压缩机阀板整形技术、齿轮内孔镗加工技术、内齿圈高频淬火技术等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公司工艺技术创新受到认可，2019 年公司荣获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 年公司获得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专家工作站、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二) 结合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员工年龄结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工艺技术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研发。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各自分配研发任务、各合作方的人力与资金投入安排、研发成果分享机制等

1. 结合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员工年龄结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工艺技术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研发

(1) 结合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员工年龄结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①发行人员工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年龄结构（人）				
年龄段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0岁及以下	4	4	1	4
31-40岁	54	54	58	58
41-50岁	104	104	111	122
51岁及以上	115	114	99	82

合计	277	276	269	266
员工学历结构(人)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	13	12	11
专科学历	82	80	80	79
专科以下学历	182	183	177	176
合计	277	276	269	266

②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30名，占员工总数10.83%，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8人；发行人研发团队包括数名毕业于中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重点院校的粉末冶金专业的人员。其中，中南大学是国家“985工程”部省重点共建的高校，也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合肥工业大学2005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9年成为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7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中南大学和合肥工业大学在粉末冶金领域的专业研究及人才培养方面在全国均具有较强实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来源于自己的研发，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采用现代企业管理手段，聚焦产业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粉末冶金相关行业超过10年，具备丰富的产业背景和技术背景，而专科以下学历的员工主要负责大量的基础研发工作，故人员数量较多，符合行业研发特点。

③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中，年龄偏大的员工占比较高，该情况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的人员较为稳定，尤其是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小；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的研发需密切结合一线生产情况及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的良品率和性能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到下游汽车、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拥有多年研发经验，且长期专注于粉末冶金行业，已积累深厚的技术研发、生产能力方面的经验，更能够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将高层次人才引进列入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并给予高度重视。2021年，发行人为支持合肥工业大学的建设发展，加强企业与高校之间的交流与联系，特在合肥工业大学设立“九菱科技奖助学金”，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2022年7月，发行人顺利引进一名合肥工业大学应届硕

士研究生，增强了发行人的研发实力。

(2) 工艺技术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研发

① 发行人具备高效、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取得多项研发成果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并建立了高效独立的研发体系。发行人主要有两种研发模式，分别为产品研发和材料研发。产品研发采用“客户产品需求技术沟通-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样-常规检测（性能检测）-报样-装机试验-改进”的研发流程，在成熟产品量产及稳定出货的同时，也保证了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处于研制阶段。材料的研发针对产品性能做配方性能研究，采用“配方设计-试制产品（样棒测试）-性能测试-改进”的研发流程。

粉末冶金行业目前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发行人已积累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与行业资源积淀，在国内粉末冶金行业汽车起动电机领域处于先进水平，系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12月，发行人获得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与汽车、家电粉末冶金零件相关的核心技术，获得知名汽车厂商和家电企业的认可，所提供的零件产品已经应用到国内众多汽车、家电产品中，在汽车电机细分市场及冰箱、洗衣机行业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在经营规模、市场份额、专利与技术储备、产业链认证等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发行人还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形成有效专利共计21项，发行人作为专利申请人在审专利1项。

此外，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始终围绕行业特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突破关键技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的研发制度、激励机制、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配套完善，研发体系独立且具有较高效率。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工艺技术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

② 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具有明确分工

A. 合肥工业大学是全国同类学科中较早建立材料学院的学科之一，其材料科

学与工程学院在高性能金属材料、金属凝固与非晶合金材料、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先进电子功能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材料成形与加工等六大主力方向形成了明显特色与优势。因此，合肥工业大学主要在材料研发方面能够给予发行人较大技术支持。但由于粉末冶金应用领域覆盖较广，发行人工艺技术研发产品主要涉及汽车零件、家电零件两个领域，产品研发需密切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因此，工艺技术研发更新仍由发行人主导，合肥工业大学仅提供部分协助。

B.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在报告期内即开展了技术合作，结合发行人在当时对理论基础知识的实际需求，双方合作主要通过合肥工业大学专业团队向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理论授课及技术咨询展开。合肥工业大学利用自身在材料成形与加工方向的特色与优势，多次以培训形式将粉末冶金结构材料、磁性材料（包括软磁材料、硬磁材料、新功能磁性材料等）的专业知识授予发行人技术人员，并及时介绍前沿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研发团队在进行具体项目研究时，在材料配方和性能方面向合肥工业大学专业团队寻求技术指导。

C.2022年6月，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围绕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与制品的研究与开发，双方对于研发任务分工、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均作了明确安排。发行人作为主导方，主要负责中试、生产场地、设备设施资源、人力资源等研发实践，以及开发产品的产、供、销，将项目进行产业化；合肥工业大学主要为研发项目涉及的基础机理进行实验室研究，包括对合作研究项目提出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等技术研究论证、筛选与完善；合作范围中的技术保障，产品应用领域的理化指标及生产过程技术改造、革新的科学理论研究。

在研的合作项目为合作研发协议下的具体子项目“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用稀土永磁磁钢”。项目的研制重点系发行人承担的产品研发及产品生产能力建设工作。发行人作为项目主导方，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合肥工业大学作为项目参与单位，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高校具备行业基础研究的资源基础，可以有效解决民营企业研发资源不足的问题，提高企业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但仅依靠相关理论基础所能实现的基础功能与最终实际运用目标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发行人对于稀土永磁材料的研究

发着重于应用研究,有利于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快速地实现其产业化并产生效益,并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基础研究所伴随的高风险和不确定性。发行人拟通过合作提高研发效率,增强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能力,使发行人能迅速将行业内最新的先进技术应用于规模生产中并转化为经济效益。

③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数量占发行人在研项目比例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万元)	研发背景及内容	开展时间	投入研发人员数量 (人)	项目所处阶段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用稀土永磁磁钢	160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驱动电机用稀土磁钢需求量加大,现有客户群也已转为生产新能源驱动电机,给我司产品进行转型升级创造了机遇。本项目通过调整配方和使用新的生产工艺来提升该产品的综合性能。	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	12	开发阶段
一种军用发电机用稀土永磁磁极	150	由于军用指挥车的用电量,需求比常规车载发电的电流要大40%以上,电压稳定性也比较高,常规的发电机功率比较小,无法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客户也要求在不增加发电机体积的基础上,要提升其发电功率。本项目通过调整配方和使用新的生产工艺来提升该产品的综合性能。	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	12	材料实验阶段
一种内齿圈特殊精整工艺	42	粉末冶金大尺寸内齿圈在烧结、热处理过程中由于受热变形的影响,外径椭圆难以控制,最大椭圆度甚至超过0.3以上,热处理后产品因硬度过高又难以精整,故行业内大尺寸粉末冶金内齿圈难以应用热处理工艺。商务车、大卡起动机用内齿圈由于使用功率较大,因此设计公称尺寸也较大,要求齿部有更高的硬度以满足耐磨的需要,常规精整工艺不能克服热处理变形所产生的椭圆度。本项目通过特殊的精整工艺,消除或弥补因热处理工艺产生的变形,使热处理后产品椭圆度控制在0.15以下。	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	5	完善整形工艺
一种万向	100	目前国内生产的调心轴承外环均采用	2022	8	样件测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万元)	研发背景及内容	开展时间	投入研发人员数量 (人)	项目所处阶段
轴承用调心环的开发		钢件加工而成，生产成本低，耐磨性差，无法满足产品的使用要求。粉末冶金生产的调心环轴承外环不但成本低，而且能很好的解决耐磨性的要求。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提高产品的耐磨性能，达到台架试验所要求的100万次后，外环的磨损量小于0.003mm，同时降低产品的成本。	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		试
一种高效压缩机用活塞	120	由于阀板有排气孔存在，在常规的活塞端面是平的，无法将排气孔中的残余空气排除，从而影响压缩机的性能。本产品开发目的，在活塞的端面增加凸台，让凸台进入阀板的排气孔中，从而达到减少空气的残余量，来提升压缩的性能，达到降能降耗的目的。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9	试生产

上述项目中，仅有“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用稀土永磁磁钢”项目为合作研发，其他项目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高效、独立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独立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具有明确分工；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数量占发行人在研项目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工艺技术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不依赖于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研发。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各自分配研发任务、各合作方的人力与资金投入安排、研发成果分享机制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情况见本题前述回复之“(2) 工艺技术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研发”相关内容。

(2) 发行人报告期后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如下：

项目	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与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	--------------------

合作期限	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
合作内容	1) 合作研究开发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粉体制备与检测、成形技术与模具设计、烧结工艺及技术； 2) 合作研究开发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新体系、新能源汽车用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新产品； 3) 合作研究开发先进、大型钕铁硼磁性材料制品的热压成形技术。
各自分配研发任务	发行人责任范围：合作范围中进行的中试、生产场地、设备设施资源、人力资源等研发实践，以及开发产品的产、供、销。 合肥工业大学责任范围：对合作研究项目提出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等技术研究论证、筛选与完善；合作范围中的技术保障，产品应用领域的理化指标及生产过程技术改造、革新的科学理论研究。
研发成果分享机制	因合作开发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发行人。 合肥工业大学承诺仅限基于教学科研目的实施有关技术。未经发行人的正式书面同意下，合肥工业大学及其工作人员都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透露或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3) 就具体合作研发项目具体开展，双方制定了如下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在研的合作项目为合作研发协议项下的具体子项目“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用稀土永磁磁钢”。项目的研制重点系发行人承担的产品研发及产品生产能力建设工作。人力与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子项目名称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用稀土永磁磁钢
拟涉及产品	稀土永磁磁钢
发行人拟投入资金(万元)	160.00
拟投入人员(人)	发行人：10 合肥工业大学：2
合作分工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的性能参数，设计确定配方、工艺路线以及设备参数，潜在失效模式分析及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编制，投入资金、设备、人员进行研发项目的执行，对研发项目相关成果进行总结 合肥工业大学：对配方、工艺路线、设备参数等进行理论研究，提出可行性评估，对样件试制过程进行全面指导，对样件性能进行测试和

评估, 参与项目的立项、评审、结项等流程

(三)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背景和相关工作经验、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和学历分布、发明专利的数量和占比、核心技术对收入的贡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说明发行人现有人才、技术能否支撑公司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

1. 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背景和相关工作经验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粉末冶金材料的自主研发创新, 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粉末冶金行业研发、管理经验。发行人核心技术长期从事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研发与制造, 密切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 不断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中, 从而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年龄(岁)	背景及相关工作经验
1	许圣雄	高中	47	主要从事乘用车零件、压缩机零件及稀土永磁材料研发, 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进行了恒隆集团齿板产品的开发、商用车起动机用环形齿圈的开发、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阀板、一种高效压缩机用活塞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是发行人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是“一种制备粉末冶金驱动齿轮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备装置”发明专利的唯一发明人。
2	倪孟中	本科	56	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 获得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 主要从事商用车零件、粉末配方研发, 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进行了轻量化齿圈座产品的开发、商用车起动机用凸轮盘的开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是发行人 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	许文怀	本科	56	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 获得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 主要从事烧结工艺研发, 参与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的研发工作; 是发行人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4	罗娟	本科	51	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 获得工程技术专业工程师资格证, 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 主要从事乘用车、洗衣机零件的研发, 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进行了 XQ45-02-12G 传动盘的开发、汽车起动机内齿圈组件的开发、YJF72-20T-08 轴承套开发等项目的研发; 参与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齿轮整形机及洗衣机的粉末冶金传动盘的研发工作; 是发行人 2 项发明

				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5	蔡钢	本科	48	机电一体化专业出身，负责公司磁性材料产品研发，深耕磁性材料领域，具有 20 多年的行业研发及管理经验，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的研发，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进行了 QDJ1228-111 汽车电机磁极的开发、QDJ1120-111 电机磁极的开发等项目的研发。
6	刘子伟	专科	33	机电一体化专业出身，获得机械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主要从事洗衣机零件研发，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进行了商用车电动机前/后盖轴承钢套、30T 洗衣机离合器上行星架、中小功率洗衣机离合器齿形传矩离合套等项目的研发；是发行人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 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和学历分布

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专职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进等工作，研发人员稳定，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0	30	30	29
员工数量(人)	277	276	269	266
占比	10.83%	10.87%	11.15%	1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和稳定，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	8	8	8	7
专科学历(人)	20	20	20	20
专科以下学历 (人)	2	2	2	2
合计	30	30	30	29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东睦股份	18.02%	18.63%	15.74%
精研科技	17.33%	15.40%	15.73%
龙磁科技	10.22%	10.15%	9.33%
海昌新材	14.15%	14.05%	14.89%

明阳科技	10.87%	9.44%	9.55%
发行人	10.87%	11.15%	10.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聚能股份未公开披露其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阳科技、龙磁科技相似。同行业可比公司东睦股份为粉末冶金龙头，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及汽车领域等产业，精研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海昌新材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零部件、办公、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对比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相对较低，但发行人细分业务领域相对集中，通过聚焦细分领域、长期持续研发积累、密切结合客户需求推动产品升级、完善研发机制等方式，拥有了技术成熟且稳定的研发团队。

3. 发明专利的数量和占比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发明专利占比为 14.29%。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状况
1	发明专利	ZL201210573734.X	2012-12-26	2014-06-11	一种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专利	ZL201510470102.4	2015-08-04	2017-01-18	一种全自动粉末冶金齿轮整形机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ZL202010494456.3	2020-06-03	2022-02-15	一种制备粉末冶金驱动齿轮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备装置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根据公开可查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明专利的数量和占比分别是：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占比
东睦股份	237	781	30.35%

精研科技	23	175	13.14%
海昌新材	9	50	18.00%
明阳科技	3	38	7.89%
发行人	3	21	14.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龙磁科技、聚能股份未公开披露其专利数量及发明专利占比。

从专利的整体数量来看，发行人相对较少，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产品类型、业务结构及经营规模等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为3个，与同行业公司明阳科技专利数量相同。此外，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占比高于精研科技和明阳科技。因此，虽然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未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及家电领域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与研发，且发明专利占比相对较高，在细分领域中的研发实力较强。

4. 核心技术对收入的贡献

发行人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领域近20年，通过多年积累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已自主开发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
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一种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	齿毂	工作过程中可自动装填工件，能对齿毂的两个端面同时进行淬火，并且淬火的同时可使齿毂旋转，解决了现有淬火装置一次只能对齿毂的一个端面进行淬火，导致齿毂表面硬度降低；且工件须由人工装填，工作效率较低的问题，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并具有结构简单、实用性好的特点。
全自动粉末冶金齿轮整形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一种全自动粉末冶金齿轮整形机	粉末冶金齿轮	该齿轮整形机结构简单，维护方便，解决了现有人工方式存在的劳动强度大、效率低和误差率高等问题，特别适用于粉末冶金齿轮整形工作使用。
汽车启动机关用铁芯的坯体制压装置及压制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一种汽车启动机关用铁芯的坯体制压装置及	汽车启动机关用铁芯	由压制机架、电动机、曲轴、上料机构构成，压制机架顶部安装有动力电机，动力电机的传动轴上装有不完全齿轮；动力电机下方的压制机架上装有曲轴，曲轴的端头装有曲轴传动轮，曲轴传动轮与不完全齿轮啮合连接；

			压制方法		该压制装置通过曲轴传动轮与不完全齿轮的配合；可使冲压上模在冲压过程中形成暂时的停顿，由此对压制成形的铁芯坯体坯体形成保压，解决了现有由于压制设备不能完全满足工艺要求的问题，提高了粉末冶金制件的最终质量，对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制备粉末冶金驱动齿轮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一种制备粉末冶金驱动齿轮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备装置	粉末冶金驱动齿轮	通过混料、压制、烧结、淬火等工序完成驱动齿轮的制备，生产过程中，通过特定的配比和特定的工艺参数，有效提高了产品成形精度和性能，降低了裂纹导致的废品率，使得工作效率得以提高，制备的驱动齿轮固定稳定、耐磨性好、强度、压溃性能得以进一步提高，对企业良性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细分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粉末冶金	汽车零部件	1,486.19	45.67%	7,227.34	46.42%
	家电零部件	1,318.19	40.51%	6,265.71	40.25%
粉末冶金产品小计		2,804.38	86.18%	13,493.05	86.67%
磁性材料	乘用车起动机零部件	449.48	13.81%	2,047.33	13.15%
合计		3,253.86	99.99%	15,540.38	99.82%

(续)

产品类型	细分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粉末冶金	汽车零部件	6,920.45	48.82%	5,925.90	48.35%
	家电零部件	5,170.18	36.47%	5,680.28	46.35%
粉末冶金产品小计		12,090.63	85.30%	11,606.18	94.70%
磁性材料	乘用车起动机零部件	2,051.66	14.47%	610.84	4.98%
合计		14,142.29	99.77%	12,217.02	99.69%

同行业可比公司明阳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949.87	12,948.10	11,768.17
主营业务收入	15,949.87	12,948.10	11,768.1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东睦股份、精研科技、龙磁科技、海昌新材、聚能股份未公开披露其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阳科技进行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对收入的贡献程度与其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具有专业的学历背景及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合理，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的数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核心技术对收入的贡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现有人才、技术可以支撑公司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

(四) 结合发行人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产品性能是否主要由原材料的金属粉末质量和成分配比决定，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具有通用性，生产是否可直接通过外购设备实现

1. 结合发行人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粉末冶金产品的性能高低主要体现在密度、强度、精度及形状复杂度和质量的稳定性等方面。不同领域和不同用途的粉末冶金产品在性能方面有不同的要求，一般家电类产品密度、强度要求较低，汽车发动机、起动电机密度和强度要求较高。由于发行人粉末冶金零件属于汽车起动机细分领域产品，每家主机厂对于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的性能要求有各自不同的标准，同时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具体产品的性能参数，因此无法将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电机电器分会调查统计数据及书面证明材料，2020年、2021年，发行人生产的粉末冶金零件在中国汽车起动机主机市场用量排名均为国内市场第一。目前，发行人是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和潍坊佩特来三大汽车电机厂商粉末冶金零件的独家供应商，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的技

术能力已获得下游客户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和潍坊佩特来的充分认可并批量采购，并用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知名整车厂。

因此，由于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具体产品的性能参数，结合汽车家电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完善、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电机及家电零部件厂商等情况，公司粉末冶金零件产品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2. 产品性能是否主要由原材料的金属粉末质量和成分配比决定

粉末冶金与永磁材料零件作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性能主要由原材料的金属粉末质量和成分配比以及工艺水平决定，发行人每种型号产品的原材料粉末成分配比（配方）由发行人掌握并主导决定。粉末冶金与永磁材料零件原料配方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种类繁多，原材料及辅料的质量及配比的差异将对产品性能造成直接的影响。原料配方需要经过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检验，经过不断地试错和改良后再将确定好的原料配方应用于量产实践，并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针对性地对工艺、设备的作业方式及参数进行持续优化调整，获得稳定的产品质量，达到成本、效率和性能的最优组合；同时，量产的实际效果、生产中解决问题所形成的技术经验和发现的潜在改良方案都将促进对配方进行优化完善，并对未来新配方的研发起到具有实践意义的指引作用。

3. 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具有通用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在行业通用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再创新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使其产品具备更优异的性能、更长的使用寿命和较低的成本，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是行业通用技术，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的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行业通用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结合其自身技术研发水平、生产工艺水平、生产条件等对通用技术进行改进、创新，形成其自身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覆盖汽车、家电粉末冶金零件两大领域。发行人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并熟练运用内齿圈模具

设计和应用技术、驱动齿轮高温烧结技术、压缩机阀板整形技术、齿轮内孔镗加工技术、内齿圈高频淬火技术等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

4. 生产是否可直接通过外购设备实现

发行人所生产的粉末冶金与永磁材料产品作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性能主要由原材料的金属粉末质量和成分配比以及工艺水平决定。粉末冶金与永磁材料零件原料配方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种类繁多，原材料及辅料的质量及配比的不同将对产品性能造成直接的影响，原料配方为产品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原料配方系粉末冶金产品生产企业在各自的生产及研发中积累的经验，为粉末冶金产品生产企业所自有，故发行人产品的生产不可直接通过外购设备实现。

(五) 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模具费用的具体使用形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开模能力，发行人的新型产品研发是否依赖于向其他方采购模具开发服务。说明发行人模具费用支出对应的模具成品是否后续形成固定资产，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研发费用计入模具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逐年上升的前提下，研发产成品是否对外销售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 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模具费用的具体使用形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开模能力，发行人的新型产品研发是否依赖于向其他方采购模具开发服务

公司新产品研发模式系研发部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正式图纸的情况下，研发部组织进行工艺和新模具研发设计，模具设计完成后，公司在确保产品技术信息不外流的情况下，交付模具设计图纸、模具详细规格书给模具制造商进行模具制造。

粉末冶金行业企业模具普遍采用委外方式加工。公司模具费用包括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改进过程中，采购模具制造商的模具外协加工对应的加工费。加工费主要内容为通过向模具加工商提供模具图纸、模具详细规格书及验收检验标准，由加工商提供模具加工等服务产生的加工费。模具加工供应商提供的加工服务对应的加工技术较为成熟。

综上，公司新产品模具在自主完成设计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委托模具制造商

进行模具制造,但该类模具的加工工艺比较成熟,不存在依赖特定模具加工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具有自主开发设计模具的能力,公司的新型产品研发不依赖于向其他方采购模具开发服务。

2. 说明发行人模具费用支出对应的模具成品是否后续形成固定资产,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研发费用计入模具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由于模具开发是公司产品开发的环节之一,对应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属性,新产品开模由于汽车行业的反复论证测试要求,其成功率在 30-60%之间,后续被使用及受益期间不连续且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模具开发费用在发生时点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由于单位价值相对较低,未计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若模具开发新产品成功,则该模具尚可用于后续主营业务产品生产,但鉴于其剩余价值相对较低,且无法准确核算应计入研发费用及计入生产成本金额,故将新产品开发的模具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并基于财务核算谨慎性考虑,公司研发费用计入模具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

3. 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逐年上升的前提下,研发产成品是否对外销售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逐年上升,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适应客户新的产品及型号的更新换代需求,由于汽车配套行业的特点,配套零部件只有在通过验证后方可批量应用于下游产品,最终随应用的整车产品一起定型。在研发形成样品、小批量成品后,免费寄送给客户进行测试论证,公司并未形成研发样品及小批量成品的销售收入,无需冲减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与发行人业务及该核心技术人员所从事研发业务的相关性,说明是否为行业准入资格,如是,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及主要生产人员是否取得行业准入业务资格,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充分揭示风险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

核心技术人 员	证书名称	资格名称	专业名称	批准时间	证书类型
许文怀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 师	热处理	2015年3月26日	职称
许圣雄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工程师	粉末冶金	2018年9月28日	职称
刘子伟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助理工程 师	机械工程	2013年6月21日	职称
倪孟中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 师	机械设计 与制造	2015年3月26日	职称
蔡钢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工程师	工程技术	1999年12月	职称
罗娟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工程师	工程技术	1998年12月	职称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发布的《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工程技术人员的各层级职称名称有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类型为职称证书，专业类别均属于工程技术或工程技术下的细分类别。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1）发行人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汽车零件、家电零件两个领域，主要用于汽车起动机、雨刮电机、变速箱同步器、制冷压缩机、洗衣机离合器、减速器等。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为职称类证书，其所属专业的评定原则一般为结合个人从业经历、业绩成果等，并根据评审期间所在省市发布的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表中所列明的职称系列（专业）综合评定。

为更好的理解职称证书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根据证书中的专业名称，并参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对相应职业从事内容的定义，两者的相关性如下：

核心技 术人员	专业名 称	职业所属类别	职业从事内容	依据
------------	----------	--------	--------	----

许文怀	热处理	2 (GBM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2-02 (GBM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2-02-05 (GBM 2020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2-02-05-04 金属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金属材料研究开发及生产技术的工程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
许圣雄	粉末冶金	2 (GBM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2-02 (GBM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2-02-05-04 金属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金属材料研究开发及生产技术的工程技术人员。	
刘子伟	机械工程	2 (GBM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2-02 (GBM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2-02-07 (GBM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机械设计与制造, 仪器仪表设计、制造和设备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	
倪孟中	机械设计与制造	2 (GBM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2-02 (GBM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2-02-07 (GBM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机械设计与制造, 仪器仪表设计、制造和设备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	
蔡钢	工程技术	2 (GBM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2-02 (GBM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矿物勘探和开采, 产品开发和设计、制造, 建筑、交通、通信及其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的技术人员。	
罗娟	工程技术	2 (GBM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2-02 (GBM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矿物勘探和开采, 产品开发和设计、制造, 建筑、交通、通信及其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的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表中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类别及职业从事内容, 许文怀、许圣雄、刘子伟、倪孟中、蔡钢、罗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均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产品的种类及产品工艺流程具有相关性。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与该核心技术人员所从事研发业务的相关性

核心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研发业务方向	研发工作内容
许文怀	热处理	烧结工艺	参与了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许圣雄	粉末冶金	乘用车零件、压缩机零件	参与了恒隆集团齿板产品、商用车起动机用环形齿圈的开发、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阀板、一种高效压缩机用活塞

			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刘子伟	机械工程	洗衣机零件	参与了商用车电动机前/后盖轴承钢套、30T 洗衣机离合器上行星架、中小功率洗衣机离合器齿形传矩离合套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倪孟中	机械设计与制造	商用车零件、粉末配方研究	参与了轻量化齿圈座产品、商用车起动机用凸轮盘开发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蔡钢	工程技术	磁性材料	参与了QDJ1228-111 汽车电机磁极的开发、QDJ1120-111 电机磁极的开发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罗娟	工程技术	乘用车、洗衣机零件	参与了汽车起动机内齿圈组件的开发、YJF72-20T-08 轴承套开发等项目的研发；参与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齿轮整形机及洗衣机的粉末冶金传动盘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分类、研发业务方向及研发工作内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与其所从事研发业务具有相关性。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是否为行业准入资格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属于职称证书，不属于职业资格证书。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列明的准入类职业资格类别，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从业人员无需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格，因此不存在人员的行业准入门槛，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有已用于新能源车的产品或拟用于新能源车的在研项目，发行人是否具有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战略规划及技术、人才、客户、销售渠道储备，发行人是否具有下游汽车市场燃油车与新能源车销售结构变化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是否有已用于新能源车的产品或拟用于新能源车的在研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拟用于新能源车的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人数 (人)
------	--------	--------	--------	-------------

一种军用发电机用稀土永磁磁极	2022年6月	2023年10月	材料试验阶段	1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用稀土永磁磁钢	2022年6月	2023年10月	开发阶段	12

上述目前尚在研发过程的研发项目中，“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用稀土永磁磁钢”项目为专门针对新能源车领域的研发项目，开发的稀土永磁磁钢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转子上，下游意向客户包括湖北神电、潍坊佩特来等业内优质客户，终端汽车品牌包括吉利汽车、比亚迪等。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领域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并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2. 发行人是否具有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战略规划及技术、人才、客户、销售渠道储备

(1) 发行人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战略规划

针对新能源车用传统的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发行人开始布局汽车座椅用粉末冶金产品，目前已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并向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供样。对于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及潍坊佩特来等向新能源车转型的客户，发行人将配合开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磁钢、冷却系统油泵转子等产品，做好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的配套。

(2) 发行人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技术储备

关于传统的粉末冶金产品技术储备，发行人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并熟练运用内齿圈模具设计和应用技术、驱动齿轮高温烧结技术、压缩机阀板整形技术、齿轮内孔镗加工技术、内齿圈高频淬火技术等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对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磁钢产品，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协议，双方共同开展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与制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3) 发行人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毕业于中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在粉末冶金专业具有优势的知名院校，具备相应的知识储备及专业胜任能力。与燃油车相比，新

能源车中取消了发动机与变速箱,除此之外其他传统燃油车的粉末冶金零部件均能在新能源车中运用。粉末冶金行业技术基本成熟,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有较大的技术革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汽车和家电粉末冶金零件制造行业,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具备向新能源汽车领域零部件转换的知识储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报告期后,发行人顺利引进一名合肥工业大学应届硕士研究生,增强了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具备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人才储备。

(4) 发行人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客户储备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与家电领域,主要包括湖北神电、潍坊佩特来、东风电驱动等国内知名汽车企业客户。依托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发行人结合未来汽车行业由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变的发展趋势,于2019年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开始介入磁性材料业务。发行人为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潍坊佩特来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的独家供应商,除在现有车用起动机领域继续深耕现有客户外,发行人还将伴随下游客户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需求开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发行人已与湖北神电、潍坊佩特来及东风电驱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新能源汽车零件领域优先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在同等价位下,将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进军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市场提供客户基础,未来业务拓展具备可持续性。

(5) 发行人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销售渠道储备

一方面,发行人将基于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主要汽车类客户包括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和大洋电机等优质客户均在向新能源电机市场转型,基于与发行人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研发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具有销售客户储备,发行人进军新能源产业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能够进一步壮大发行人经营规模。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开发新领域的客户,如开发汽车座椅类粉末冶金零部件,发行人已向汽车智能座舱生产企业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供样,汽车座椅类产品不受新能源车替代的影响,该产品若顺利投产,将有力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随着相关业务需求的逐步释放,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

预计将逐渐扩大，有望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新增长点。

3. 发行人是否具有下游汽车市场燃油车与新能源车销售结构变化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应对措施

针对汽车市场燃油车与新能源车销售结构变化，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研发方面

发行人目前于传统汽车零部件领域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除在现有车用起动机领域继续深耕现有客户，进一步扩大所占现有客户采购比例外，发行人还计划开发汽车座椅相关零部件产品领域，该产品基本不受新能源汽车的影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与可持续性。由于粉末冶金行业技术基本成熟，该产品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有较大的技术革新，故发行人在原有技术基础上进行产品改良即可，不存在实质性技术壁垒，业务领域拓展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备相应的技术及人才储备。发行人技术力量雄厚，聚集了一批拥有多年研发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发行人拥有全套的粉末冶金及永磁材料产品检验、试验设备，并计划通过募投“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为产品研发提供坚实的试验保障。发行人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产品在行业内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有较好的口碑，也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地位。运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是一项较为成熟的技术，且已超过专利保护期，属于公开技术，不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通过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产品研发的技术障碍较低。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报告期后，发行人顺利引进一名合肥工业大学应届硕士研究生，增强了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具备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人才储备。

(2) 生产方面

公司计划通过扩建及新建生产线的方式，生产可同时用于新能源车的粉末冶金零件以及新能源驱动电机用稀土永磁材料，来应对下游汽车市场燃油车与新能源车销售结构变化。

一方面公司在生产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件已具备完善的设备与成熟的工艺，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车中除取消了发动机与变速箱外，其他传统燃油车的粉末冶金零部件均能在新能源车中应用。且粉末冶金行业技术已经成熟，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有较大的技术革新，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汽车粉末冶金零件的研发及生产，扩建生产线增加产能后，可直接进行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

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新建新能源车用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以抓住当前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目前主流的第三代稀土永磁钕铁硼永磁材料，自1983年被生产出来延续至今，技术工艺已相当成熟，其生产设备可通过公开市场途径直接购买，且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磁性材料生产工艺属于粉末冶金的一个分支，压制成形工艺上与发行人目前的粉末冶金工艺大致相同，公司生产人员大多具备多年的生产操作经验，技术娴熟，进行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具备较好的基础。

(3) 销售方面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现有客户的需求，永磁材料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主要客户已纷纷向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转型和布局，为顺应行业趋势及客户的新需求，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逐步拓展新能源汽车永磁材料市场，凭借积累的技术基础和客户储备，稳步开拓与转型新能源车永磁材料领域，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产品均在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转型，发行人已与湖北神电、潍坊佩特来及东风电驱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新能源汽车零件领域优先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在同等价位下，将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已采取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延伸新能源业务、持续开发新客户、加大对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等方式全方位加大相关资源投入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行人已向汽车智能座舱生产企业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供样，汽车座椅类产品不受新能源车替代的影响，该产品若顺利投产，将有力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公司已与下游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传统领域、新领域的持续扩张，公司将逐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粉末冶金工艺方法中,传统法(PM)和金属注射成形(MIM)产品市场规模较大,等静压(IP)和金属添加剂制造(MAM)由于工艺特征适用性原因,产品市场规模较小。

不同的粉末冶金工艺适用于生产不同特征和规格的产品,不存在技术陈旧、可替代性高的风险,未来不存在较大的技术更新迭代空间与可能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生产粉末冶金产品的规格大小和应用领域不同,选择不同的生产工艺方法,不同的粉末冶金工艺方法不存在技术陈旧与先进之分。发行人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工艺改良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二是产品质量优质获知名客户认可;三是工艺技术创新获得多项荣誉。

2. 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工艺技术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不依赖于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研发。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为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用稀土永磁磁钢。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具有专业的学历背景及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合理,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的数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核心技术对收入的贡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现有人才、技术可以支撑公司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

4. 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体现在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等方面;产品性能主要由原材料的金属粉末质量和成分配比(配方)及工艺水平决定,产品的原材料粉末成分配比(配方)由发行人掌握并主导决定;发行人通过生产工艺改良形成了核心技术及竞争力,产品生产不能直接通过外购设备实现。

5.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模具费用为通过向模具加工商提供模具图纸、模具详细规格书及验收检验标准,由模具供应商提供模具加工服务产生的加工费。粉末冶金行业企业模具普遍采用委外方式加工,该类模具的加工工艺比较成熟。发行人具有自主模具设计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向其他方采购模具开发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模具费用支出对应的模具成品未形成固定资产,若模具开发新产品成

功,则该模具剩余使用寿命,可用于后续主营业务产品生产,但鉴于其价值相对较低,且无法准确区分应计入研发费用及计入生产成本金额,故将新产品开发的模具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正确。

发行人研发产成品,包括样品及小批量成品,均免费寄送给客户进行测试论证,公司并未形成研发样品及小批量成品的销售收入,无需冲减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与发行人业务及该核心技术人员所从事研发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类型属于职称证书,不属于行业准入资格,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7. 发行人目前没有用于新能源车的产品,有用于新能源车的在研项目,发行人具有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战略规划及技术、人才、客户、销售渠道储备,发行人具有关于下游汽车市场燃油车与新能源车销售结构变化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应对措施。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磁瓦生产

(1) 磁性材料产品销售增长空间及可持续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硬磁生产线系 2019 年自精昇科技收购而来,精昇科技系湖北神电关联方,磁性材料产品客户主要为湖北神电。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发行人预计很快可扩展磁瓦的销售市场,并于收购后三年内将磁瓦的销售收入由收购时的 2,000 万提高到 5,000 万。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磁性材料产品向湖北神电销售的比例,结合产品性能、应用领域、适用条件、产能产量、是否于湖北神电达成相关协议或默契,说明磁瓦全部销往湖北神电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销售预期是否稳定可持续,磁性材料业务是否对湖北神电存在重大依赖。②说明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后一直未拓展销售市场且收入未增长的原因,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对精昇科技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技术或渠道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信息披

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③说明收购资产目前所处的位置、是否有搬迁计划，相关设备资产是否仍在精昇科技厂房内，是否向精昇科技支付设备放置相关房租，是否与精昇科技存在生产人员混用情形。

(2) 磁性材料生产线收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磁性材料生产线系 2019 年自精昇科技收购而来，精昇科技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关联方，且预测三年内收入由 2,000 万提高到 5,000 万。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相关资产成新率等说明相关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结合磁瓦产品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说明是否面临淘汰及跌价风险，说明未来业绩预测的假设条件、测算方法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交易对价的支付过程及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对应关系，相关资产是否完成过户、权属是否清晰。

(3) 自行材料生产线租赁厂房拆迁风险。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车间租赁厂房系精昇科技自晶皓电子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晶皓电子拥有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但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存在被有权部门拆迁的风险。请发行人测算如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被拆除或拆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业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搬迁预案，并结合前述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获取报告期内磁性材料产品的经营数据以及按客户的销售明细，统计发行人磁性材料产品对湖北神电的销售比例；

2. 查阅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合同》和精昇科技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访谈精昇科技管理层，了解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的原因，转让前磁瓦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报告发行人磁瓦产品几乎全部对湖北神电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磁瓦产品性能参数、应用领域、适用条件、产能产量等信息，核查发行人磁瓦产品未拓展市场且收入未增长的原因；了解湖北神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开始合作时间，核查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了解收购后磁性材料生产线经营情况，与湖北神电及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及收购后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磁性材料生产线收购后，公司预测磁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后续未达到预计收入规模的原因；

6. 实地查看磁性材料生产线所在厂房位置，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获取发行人承租厂房的土地和房屋权属相关的证明材料；

7. 获取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采用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判断评估价格的公允性；

8.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磁瓦产品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未来业绩预测等情况；检查公司磁瓦产品实际收入、毛利与评估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

9. 获取发行人租赁精昇科技磁性材料生产线厂房的租金支付凭证；

10. 获取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租赁房屋事项出具的证明；

11. 网络核查租赁房屋所在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介绍以及可选租赁房屋；

12. 获取发行人关于厂房搬迁的预案；

13.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就租赁厂房瑕疵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

(一) 磁性材料产品销售增长空间及可持续性

1. 补充披露磁性材料产品向湖北神电销售的比例，结合产品性能、应用领域、适用条件、产能产量、是否于湖北神电达成相关协议或默契，说明磁瓦全部销往湖北神电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销售预期是否稳定可持续，磁性材料业务是否对湖北神电存在重大依赖

(1) 补充披露磁性材料产品向湖北神电销售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湖北神电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8%、33.17%、27.94%及 30.61%，销售占比大幅高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公司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对湖北神电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向湖北神电及关联方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81%及 98.84%。未来公司募投规划产品稀土永磁材料亦主要对湖北神电等客户销售，公司对湖北神电存在依赖。若未来湖北神电的市场份额下降，导致其对公司的需求降低，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 结合产品性能、应用领域、适用条件、产能产量、是否与湖北神电达成相关协议或默契，说明磁瓦全部销往湖北神电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销售预期是否稳定可持续，磁性材料业务是否对湖北神电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磁瓦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如下：

磁瓦型号	产品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QDT1201-111C;QDT1203-111	Br≥4000Gs;Hcj≥4800Oe;Hcb≥3700Oe	启停电机

QDT1264-110A;QDJ1228-111;QDJ1261-111 等	Br \geq 3800Gs;Hcj \geq 4800Oe;Hcb \geq 3600Oe	起动机
---	---	-----

注：Br 指剩余磁感应强度，是磁体经磁化饱和后，撤去外磁场，在原来外磁场方向上仍保持一定的磁化强度，Br 的大小表明磁体充磁后的表面磁场的高低，越高性能越强；Hcj 指内禀矫顽力，是使磁体内部微观磁偶极矩矢量和降为 0 时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Hcj 的大小表明磁体充磁后抗退磁及耐高低温的能力；Hcb 指磁感矫顽力，是使磁体在反向充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Hcb 的大小表明磁体充磁后抗干扰的能力。

磁性材料生产线起初是湖北神电为降低从国外采购磁性材料的成本而建造，生产的启停电机磁瓦产品最初为国内独家，性能优越。磁瓦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起动机（启停电机是一种性能较高的起动机），是起动机核心零件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磁性材料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磁性材料	产能（吨）	125.00	450.00	450.00	125.00
	产量（吨）	118.12	414.13	420.55	120.94
	销量（吨）	104.75	414.98	412.24	126.16
	产能利用率	94.49%	92.03%	93.46%	96.75%
	产销率	88.68%	100.21%	98.02%	104.32%

由上表可知，公司磁性材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湖北神电是国内知名的汽车起动机生产企业，2019 年 10 月收购之前，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的磁瓦产品全部向湖北神电销售。本次收购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必须按照湖北神电的技术要求保证磁瓦的正常供应，不得因磁瓦的供应影响湖北神电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磁瓦产品几乎全部销往湖北神电。

报告期内，磁性材料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75%、93.46%、92.03% 及 94.49%，产销率分别为 104.32%、98.02%、100.21% 及 88.68%，公司磁性材料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和磁瓦产品的产销率较高，磁瓦产能在保障湖北神电供应后，剩余产能较小，因此，磁性材料生产线的磁瓦几乎全部销往湖北神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02 年设立开始与湖北神电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磁性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0.84 万元、2,051.66 万元、2,047.33 万元及 449.48 万元，最近两年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对湖北神电销售。近年来，湖北神电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前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发行人磁性材料产品未来销售预期稳定。

发行人磁性材料产品目前几乎全部销往湖北神电,发行人磁瓦产品目前对湖北神电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披露对第一大客户湖北神电的依赖风险。

2. 说明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后一直未拓展销售市场且收入未增长的原因,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对精昇科技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技术或渠道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1) 说明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后一直未拓展销售市场且收入未增长的原因

磁性材料生产线起初是湖北神电为降低从国外采购磁性材料的成本而建造,收购前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的磁瓦全部对湖北神电销售,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的磁瓦产品需优先保障湖北神电的生产需求,收购后,由于磁性材料生产线产能有限,产能供给湖北神电后,富余产能较小,因此发行人一直未拓展销售市场且收入未增长。

(2) 对精昇科技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技术或渠道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有独立生产能力

发行人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后,磁性材料生产线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运营方面均独立于精昇科技和湖北神电及其关联方。收购后,公司磁性材料业务独立性及运营情况如下:

①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与精昇科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2019年10月,公司向精昇科技购得磁性材料生产线后,公司拥有磁性材料生产线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包括生产线设备等固定资产和磁瓦生产配方及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独立拥有磁性材料生产线运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②人员与技术独立

公司收购精昇科技磁性材料生产线后,磁性材料生产线相关人员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精昇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湖北神电及其相关方未干涉或参与

磁性材料生产线研发、生产过程，不存在生产线驻场人员，不存在合作研发，不存在产品设计、关键配方、关键工艺流程等实际由非公司员工掌握控制或主导的情况。公司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后，精昇科技已将磁瓦生产的工艺、技术相关文件与资料转交给公司，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于公司。

③业务独立

公司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后，完全独立拥有对磁性材料生产线供产销方面的经营决策权力。公司原材料磁粉的采购销售合同签订、定价审批流程均由采购或销售部经理审批后，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不存在湖北神电及相关方拥有审批权或最终审批权的情况。不存在湖北神电指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受现有技术或相关协议安排限制磁性材料生产线只能为湖北神电生产相关配套产品的情况，公司磁性材料业务供产销体系独立。

④经营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向精昇科技购得磁性材料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610.84万元、2,051.66万元、2,047.33万元及449.4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14.51%、13.17%及13.81%。公司磁性材料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磁瓦客户除湖北神电外，对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供样试销，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3.91万元和5.23万元，由于磁性材料生产线产能有限，因此对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精昇科技不存在技术或渠道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

（3）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磁瓦产品是汽车起动电机的核心零件，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为全国各大汽车起动机生产厂商，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市场衔接便利，能够很快扩展磁瓦的销售市场。公司收购精昇科技磁性材料生产线后，计划租赁磁性材料生产线租赁厂房旁边荆州中包高得利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对磁性材料生产线进行扩产，同时与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锦州汉拿”）、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等生产汽车起动电机的客户接洽销售磁瓦事宜，上述客户表示有磁瓦需求，均有意向向公司采购，进而在公告中预估三年内将磁瓦的销售收入从 2,000 万元提高到 5,000 万元。

发行人一直有购买土地扩产粉末冶金及磁性材料产品的规划，租赁厂房使用时间较短，总体性价比不高，因此发行人计划拿地后新建厂房扩产。因当地政府土地政策、规划原因，发行人最终购得土地时间延期至 2022 年，导致报告期内磁瓦产品一直未扩产，目前公司磁瓦产品主要向湖北神电销售，最近两年销售收入稳定在 2,000 万元左右，未达到公告预计的销售收入规模。

综上，发行人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后，基于当时已有客户实际需求及磁性材料产品扩产计划，预测三年内收入由 2,000 万元提高到 5,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后因磁性材料生产线未能按期成功扩产，导致磁瓦的销售收入未达到公告预测收入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3. 说明收购资产目前所处的位置、是否有搬迁计划，相关设备资产是否仍在精昇科技厂房内，是否向精昇科技支付设备放置相关房租，是否与精昇科技存在生产人员混用情形

(1) 说明收购资产目前所处的位置、是否有搬迁计划

发行人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与精昇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的标的为生产线相关设备、存货、工艺技术及资质，具体包括：生产设施设备、检验试验设备、工装模具模架、原材料、在制品、成品以及生产、销售所需的工艺技术和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关于磁性材料生产线厂房，发行人与精昇科技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荆州市燎原路 17 号磁性材料生产线厂房，该厂房系收购前磁性材料生产线厂房。收购后，磁性材料生产线相关资产目前所处位置仍为荆州市燎原路 17 号租赁厂房内。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产能规划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产能明细	建设时间计划
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	9,000 吨粉末冶	新建产能 4,500 吨	普通

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金产能	原有产能搬迁 4,500 吨	未来择机
	2,000 吨磁性材料产能	新建稀土永磁产能 500 吨	优先
		新建铁氧体永磁 1,050 吨	部分优先
		原有铁氧体永磁产能搬迁 450 吨	优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中包含原有铁氧体永磁 450 吨的搬迁产能计划，且规划优先建设。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启动募投项目建设，预计于 2023 年底优先建成磁性材料生产车间，将现有 450 吨铁氧体永磁生产线搬迁至募投项目新建厂房。

(2) 相关设备资产是否仍在精昇科技厂房内，是否向精昇科技支付设备放置相关房租，是否与精昇科技存在生产人员混用情形

如上文所述，磁性材料生产线的相关设备资产仍在租赁的精昇科技厂房内，发行人与精昇科技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每年向精昇科技支付租金 31.3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磁性材料生产车间相关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精昇科技无实体业务，因此不存在生产人员混用的情形。

(二) 磁性材料生产线收购价格公允性

1. 说明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相关资产成新率等说明相关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评估方法说明

评估项目	评估方法	评估说明
存货	成本法	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按完工进度折算成产成品后按产成品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按对外销售不含税价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确定不含税评估值
无形资产（乘用车启停电机用永磁铁氧体制备技术）	采用收益法评估该业务的企业整体价值后采用价差法确定	评估价值=生产线的整体价值-账列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其中： 生产线的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未来现金流折现值 2,491.91 万元+溢余资产 305 万元=2,796.91 万元； 账列资产价值=货币资金 680.11 万元+营运

		资金 395.10 万元+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值 1,180.28 万元=2,255.49 万元； 无付息债务。
--	--	--

(2) 评估主要参数及评估过程

成本法（实物资产）：

收购实物资产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1.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0.28 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 158.45 万元，增值率 15.51%。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述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36.54	537.64	101.10	23.16
其中：存货	436.54	537.64	101.10	23.16
非流动资产	585.29	642.64	57.35	9.80
其中：固定资产	585.29	642.64	57.35	9.80
合计	1,021.83	1,180.28	158.45	15.51

收益法（无形资产）：

磁瓦的生产配方及技术（乘用车启停电机用永磁铁氧体制备技术）未作为无形资产在被收购方账面入账，但符合无形资产可辨认性的标准，能够从企业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41.42 万元，评估增值 541.42 万元。

①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分析，精昇科技公司在 2019 年 10-12 月及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主营业务收入	375.00	1,507.50	1,515.04	1,507.46	1,492.39	1,462.54	1,462.54

② 主营业务成本测算

本次评估采用近三年的平均销售成本率，未来年度的销售成本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
主营业务成本	258.72	1,040.18	1,045.38	1,040.15	1,029.75	1,009.15	1,009.15

③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测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0

根据未来收入预测，按上年税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未来年度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4	9.80	9.85	9.80	9.70	9.51	9.51

④管理费用

根据 2017、2018、2019 年管理费用各项明细支出占收入比例和各费用性质作为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的基础，结合以上数据，未来年度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
管理费用：	15.21	58.01	58.29	58.01	57.44	56.31	56.31
工资	5.85	23.52	23.63	23.52	23.28	22.82	22.82
职工福利费	1.88	7.54	7.58	7.54	7.46	7.31	7.31
办公费	0.05	0.21	0.21	0.21	0.21	0.20	0.20
差旅费	0.07	0.29	0.29	0.29	0.28	0.28	0.28

业务招待费	0.03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排污及绿化费	0.09	0.38	0.38	0.38	0.37	0.37	0.37
车辆使用费	0.06	0.26	0.26	0.26	0.25	0.25	0.25
质量管理费	0.12	0.48	0.48	0.48	0.48	0.47	0.47
职工教育经费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废品损失	6.00	24.12	24.24	24.12	23.88	23.40	23.40
运输费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⑤所得税

精昇科技所得税税率为 25%。由于税法与会计的计税基础有一定的差异，企业每年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可能与企业财务核算的所得税费用不一致，因此本次评估以利润总额作为计税的基础进行测算。

⑥折旧摊销和资本支出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折旧政策测算资产折旧和资本性支出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
折旧与摊销	14.63	58.53	58.53	58.53	58.53	58.53	58.53
资本性支出	-	-	-	37.84	43.20	29.69	29.69

⑦折现率测算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期望投资回报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其中，以国债持有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取值 3.80%；以行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报酬率加总作为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 9.40%。本次测算折现率按 13.20% 测算。

⑧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测算过程与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
----	-----------------	-------	-------	-------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375.00	1,507.50	1,515.04	1,507.46	1,492.39	1,462.54	1,462.54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8.72	1,040.18	1,045.38	1,040.15	1,029.75	1,009.75	1,009.1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4	9.80	9.85	9.80	9.70	9.51	9.51
其他业务成本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3.84	457.53	459.81	457.51	452.94	443.88	443.88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5.21	58.01	58.29	58.01	57.44	56.31	56.31
工资	5.85	23.52	23.63	23.52	23.28	22.82	22.82
职工福利费	1.88	7.54	7.58	7.54	7.46	7.31	7.31
办公费	0.05	0.21	0.21	0.21	0.21	0.20	0.20
差旅费	0.07	0.29	0.29	0.29	0.28	0.28	0.28
业务招待费	0.03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排污及绿化费	0.09	0.38	0.38	0.38	0.37	0.37	0.37
车辆使用费	0.06	0.26	0.26	0.26	0.25	0.25	0.25
质量管理费	0.12	0.48	0.48	0.48	0.48	0.47	0.47
职工教育经费	0.1	0.10	0.1	0.10	0.10	0.10	0.10
废品损失	6.00	24.12	24.24	24.12	23.88	23.40	23.40
运输费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财务费用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资产减值损失							
三、息前营业利润	98.59	399.48	401.48	399.47	395.46	387.53	387.57
四、息前税前利润	98.59	339.48	401.48	399.47	395.46	387.53	387.57
减：所得税	24.65	99.87	100.37	99.87	98.87	96.88	96.89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73.94	299.61	301.11	299.60	296.60	290.65	290.68
减：公益金和公积金							
减：税后职工奖励基金							
减：其他税后分配							
加：折旧及摊销	14.63	58.53	58.53	58.53	58.53	58.53	
减：资本支出				37.84	43.20	29.69	
减：营运资金增							

加额							
六、企业现金流量	88.57	358.14	359.64	320.29	311.93	319.49	319.49
七、折现率(资本成本)	0.1320						
折现期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5.25
折现系数	0.9695	0.8564	0.7566	0.6683	0.5904	0.5216	3.9512
折现值	85.87	306.72	272.09	214.06	184.16	166.63	1262.37
八、基准日长期投资价值							
九、闲置资产价值							
十、溢余资产价值	305.00						
十一、企业价值	2,796.91						
十二、付息债务	-						
十三、企业股权价值	2,796.91						

⑨账列资产价值

账列资产价值包含货币资金、营运资金及实物资产评估值，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和本次评估情况，共计货币资金 680.11 万元、营运资金 395.10 万元、实物资产评估值 1,180.28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业务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账列资产价值=541.42 万元。

(3) 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的对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其中实物资产以成本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被转让磁性材料生产线为转让方唯一主营业务，收益法评估考虑了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从而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能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 相关资产成新率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成新率	评估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05.45	583.42	58.03%	641.7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32	1.87	43.29%	0.85
固定资产合计	1,009.77	585.29	57.96%	642.64

针对固定资产成新率,评估师根据其经济使用年限及现场勘察记录的实际新旧程度或贬值因素,确定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基础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5) 说明相关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单位: 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存货	537.64	537.64
固定资产	642.64	642.64
无形资产	541.42	500.00
合计	1,721.70	1,680.28

注: 上述价值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入账公允价值为评估值,无形资产入账公允价值略低于评估价值,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轧差确定,公司以低于评估值确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属合理情形。

公司管理层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确保该评估结果中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结合磁瓦产品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说明是否面临淘汰及跌价风险,说明未来业绩预测的假设条件、测算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磁瓦产品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与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磁瓦型号	产品性能要求	产品性能与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QDT1201-111C;QDT1203-111	Br≥4000Gs;Hcj≥4800Oe;Hcb≥370	相当于日本日立金

	00e	属 YBM-7BF 和 YBM-6BF 的性能,
QDT1264-110A;QDJ1228-111;QDJ1261-111 等	Br \geq 3800Gs;Hcj \geq 4800Oe;Hcb \geq 3600Oe	

注：Br 指剩余磁感应强度，是磁体经磁化饱和后，撤去外磁场，在原来外磁场方向上仍保持一定的磁化强度，Br 的大小表明磁体充磁后的表面磁场的高低，越高性能越强；Hcj 指内禀矫顽力，是使磁体内部微观磁偶极矩矢量和降为 0 时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Hcj 的大小表明磁体充磁后抗退磁及耐高低温的能力；Hcb 指磁感矫顽力，是使磁体在反向充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Hcb 的大小表明磁体充磁后抗干扰的能力。

如上文所述，磁性材料生产线主要是为了降低湖北神电从国外采购磁性材料的成本而建造，生产的启停电机磁瓦产品最初为国内独家，性能优越。磁瓦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起动电机（启停电机是一种性能较高的起动电机），是起动电机的核心零件之一。

公司现在生产的产品性能主要有两种，相当于日本日立金属 YBM-7BF 和 YBM-6BF 的性能，同时公司在技术储备上还能生产性能为 Br \geq 4200Gs；Hcj \geq 4800Oe；Hcb \geq 3800Oe 的产品，该性能相当于日本日立金属 YBM-9BF 的性能，在国内高性能磁瓦的生产上处于行业上游水平，其中 YBM-7BF 和 YBM-9BF 是生产高性能启停电机的必备的性能指标。公司目前磁瓦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但技术水平相对较高，不存在面临淘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磁瓦产品实际收入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评估报告预测收入	375.00	1,507.50	1,515.04
评估报告预测成本	258.72	1,040.18	1,045.38
评估报告预测毛利	116.28	467.32	469.66
实际销售收入	610.84	2,051.66	2,047.33
实际销售成本	504.84	1,199.52	1,187.47
实际毛利	106.00	852.14	859.8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实现销售收入、销售毛利较预测收入、预测毛利高，磁瓦产品销售向好，不存在跌价风险。

公司收购精昇科技磁性材料生产线后，计划租赁厂房扩产磁瓦生产线，并与

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锦州汉拿、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等生产汽车起动电机的客户接洽销售磁瓦事宜，该等客户表示有磁瓦需求，均有意向向公司采购，进而预估三年内将磁瓦的销售收入从2,000万提高到5,000万。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多次谋求扩产机会未果，实际产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量，导致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向湖北神电销售，因此公告预测数据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3. 说明发行人交易对价的支付过程及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对应关系，相关资产是否完成过户、权属是否清晰

项目	金额（万元）
收购价格（含税）	1,863.00
其中：存货	606.82
其中：固定资产	726.18
其中：无形资产	530.00
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收购款	1,443.93
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收购款	419.07

由于公司收购的磁性材料生产线，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收购对价主要以承兑汇票形式进行支付，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故投资活动现金流-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收购价款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不存在明确勾稽关系。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属于动产，均已完成交付，入账的无形资产为乘用车启停电机用永磁铁氧体制备技术，尚未申请专利。根据磁性材料生产线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后资产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同时精昇科技磁材生产线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精昇科技及其关联方无磁性生产的相关设备和人员，未实际继续使用相关技术。

磁性材料生产线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完成后，精昇科技需将磁瓦生产的工艺、技术相关文件与资料转交给公司；转让双方不得将磁瓦生产的配方及技术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因此转让方无权许可他方使用相关技术。

综上，公司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支付的对价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不存在明确

对应关系，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权属清晰。

(三) 自行材料生产线租赁厂房拆迁风险

请发行人测算如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被拆除或拆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业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搬迁预案，并结合前述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1. 如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被拆除或拆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业绩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收入分别为 610.84 万元、2,051.66 万元、2,047.33 万元及 44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5.00%、14.51%、13.17% 及 13.81%，若公司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被拆除或拆迁，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磁性材料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且发行人计划于募投项目磁材生产线建成后逐步搬迁，搬迁期间不间断生产。考虑到产品主要客户为湖北神电，双方有较为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可与其提前沟通搬迁事项，在生产场地搬迁之前可适当提高采购备货及生产力度，以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因此，搬迁对发行人正常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制定搬迁预案

发行人已经拟定完整的搬迁预案，能够保障在房屋正式被拆除或拆迁前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完成，主要包括如下：

(1) 调研、储备可选搬迁地址

①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拟将磁性材料生产线整体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目前，发行人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图纸设计已完成，前期勘探工作已在进行。工程建设分期进行，磁性材料生产线为优先建设部分，预计 2023 年 11 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并承接发行人现有磁性材料生产线的产能。

②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荆州市燎原路 17 号房产租赁面积约 2,370 平方米，仓储及办公 900 平方米，涉及相关生产员工规模约 34 人。发行人安排专人定期调研、储备并更新附近区域可选搬迁地址。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 4 月发布的简介，园区拥有较为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400 余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其主导产业，经发行人实地走访了解，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存在可适配的租赁厂房，发行人具有一定选择空间。

因此，若发行人所租赁的厂房被拆迁，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厂房可供选择且发行人已有新场地拟用于承接磁性材料生产线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

(2) 发行人相关生产仓储等场地搬迁难度较小，且已经规划搬迁具体计划

发行人以 2023 年 11 月为搬迁期限制定搬迁具体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磁材生产线生产设备数量为 80 余台，相关固定资产净值低于 300 万元，主要为可移动的机器设备；发行人从事磁性材料产品生产的人员为 34 人，人员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生产用场地的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整体相对较小。

此外，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为保证发行人制造三部磁性材料生产车间日常稳定经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于发行人制造三部（磁性材料生产线）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的新场地前，不会对所租赁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燎原路 17 号厂房进行拆除。

(3) 预估总体搬迁时间

发行人预计相关整体搬迁时间约为 4 个月。

时间	项目	具体工作
T 月	新购设备的安装	新购球磨机、压机、电窑、磨削线的安装调试
T+1 月	管道及配套设施的安装	循环水管道、注料系统管道、真空抽水管道的安装
T+2 月	试生产	开始批量生产
T+3 月	原有旧设备搬迁、安装	对原有旧设备进行分批搬迁
T+4 月	原有生产线投产	原有生产线设备调试投产

(4) 测算搬迁费用

发行人将位于荆州市燎原路 17 号的全部生产、办公设备搬迁至新地址，相关搬迁费用主要为设备搬迁运输费、吊装费、设备安装费以及新租赁厂房装修(如涉及租赁)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万元)	备注
1	搬迁运输费	4	根据设备数量、运输距离、体积以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
2	吊装费	6	根据设备数量、体积预估
3	设备安装费	5	根据设备数量、体积预估
4	装修费	5	如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地，则无需另行单列计入搬迁费用
合计		20	

(5) 预计资产处置安排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大型生产用固定资产为电窑，其他资产主要为压机、磨削线、球磨机等可移动资产，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计划将各类可移动资产进行完整搬迁，对于不可移动资产作相应的报废及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处置安排	预计处置损失(万元)
存货	完整搬迁	无
压机、磨削线	完整搬迁	无
球磨机	完整搬迁	无
电窑	报废处理	76.3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落实搬迁地址、采用“分阶段”搬迁方式、预估总体搬迁时间、测算搬迁费用、预计资产处置安排、提前生产备货等。

此外，发行人已与精昇科技续签了租赁合同，并约定如因所租赁厂房被政府部门认定为违规建筑并要求限期拆除，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临时安置、停产停业造成的损失)，由精昇科技承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承诺，如发行人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

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财产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磁性材料产品向湖北神电销售的比例；由于磁性材料生产线产能有限，《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磁瓦产能优先供应湖北神电，因此发行人磁瓦产品几乎全部对湖北神电销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湖北神电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未来销售预期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磁性材料业务对湖北神电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湖北神电存在依赖的风险。

2. 磁性材料生产线产能有限，且报告期内未成功扩产，因此一直未拓展销售市场且收入未增长；发行人对精昇科技不存在技术或渠道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3. 发行人收购资产目前所处位置为荆州市燎原路 17 号磁性材料生产线厂房，磁性材料生产线未来将搬迁至募投项目建设厂房；发行人向精昇科技租赁了收购前磁性材料生产线原来使用的厂房，因此相关设备仍在向精昇科技租赁的厂房内，并向精昇科技支付房租；发行人与精昇科技不存在生产人员混用的情形。

4. 发行人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资产实际状况，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和作价依据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评估价格公允；相关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磁瓦的技术水平较高，其中启停电机用磁瓦最初为国内独有，目前磁性材料生产线产能有限，主要供给湖北神电，市场占有率较低，磁瓦产品不存在面临淘汰及跌价风险；磁性材料生产线未来业绩预测的假设条件、测算方法合理。

6. 由于公司收购的磁性材料生产线，主要以承兑汇票形式进行支付，交易

对价的支付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权属清晰。

7. 磁性材料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已经对磁性材料生产线的搬迁制定了应对方案，经评估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如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被拆除或拆迁，结合发行人的搬迁预案和搬迁备货量安排，以及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瑕疵所出具的承诺，预计租赁厂房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四）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磁性材料产品按客户的销售明细及按产品的销售明细；
2. 查阅发行人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3. 公开网络查询湖北神电的基本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湖北神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开始合作时间，核查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5. 查阅湖北神电工商信息，获取湖北神电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信息；
6. 访谈湖北神电采购人员，了解湖北神电近年来的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湖北神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磁瓦产品向湖北神电及关联方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81% 及 98.84%，磁瓦产品几乎全部向湖北神电销售，磁瓦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增磁瓦业务，收购前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的磁瓦全部对湖北神电销售，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磁瓦产能优先供应湖北神电，因此发行人磁瓦产

品几乎全部对湖北神电销售，磁瓦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湖北神电系国内知名的汽车起动机生产厂商，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现实的商业需求，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之初起开始与湖北神电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对湖北神电存在依赖的风险。

2. 湖北神电非发行人关联方，如前文所述，湖北神电是国内知名的汽车电机生产厂商，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现实的商业需求，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之初起开始与湖北神电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磁瓦销售收入分别为 610.84 万元、2,051.66 万元、2,047.33 万元及 44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5.00%、14.51%、13.17%及 13.81%，整体占比较低，发行人磁瓦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如前文所述，湖北神电是国内知名的汽车起动机生产厂商，成立于 1995 年，成立时间较长，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之初开始与湖北神电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与湖北神电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披露对湖北神电存在依赖的风险，充分揭示磁瓦业务客户集中度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磁瓦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磁性材料生产线产能有限，《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磁瓦产能优先供应湖北神电造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湖北神电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

2. 湖北神电非发行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该集中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对湖北神电存在依赖的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 管理人员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董事于学泳辞职、财务负责人存在变动。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员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员工分布结构、员工薪酬结构，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平均薪酬与各类员工薪酬总额、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各成本、费用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总额、平均员工薪酬与同地区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少记费用、大股东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通过网络查询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荆州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较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荆州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应的公告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发生变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
4. 取得发行人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等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相关人员变动的原因；
6. 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员工的变动情况及薪酬归集和发放情况；
7. 对人力资源部门主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发行人的人员变动情况、员工薪酬制度及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8. 抽取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报告期的薪酬情况，与发行人的工资表进行对比，评价发行人员工薪酬的真实性、完整性；
9.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数据以及当地平均薪酬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10. 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发行人未纳入职工薪酬的员工支出及代发行人承担员工支出的情形等。

核查内容

（一）管理人员情况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对比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万元)	37.99	209.65	198.00	188.8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人)	10	10	9	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	3.80	20.97	22.00	20.99

注：薪酬总额为发行人为员工所支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合计金额；员工人数为月均人数；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员工人数。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20.99万元、22.00万元、20.97万元及3.80万元，2020年度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业绩提升，关键管理人员奖金增加所致，2021年度平均薪酬下降恢复至2019年度水平，主要系关键管理人员变动引起所致，详情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2022年1-3月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2022年度管理人员年度奖金暂未发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在省市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	-	106.10	92.90	90.27
海昌新材	江苏省扬州市	-	29.81	15.25	14.58
精研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	-	75.61	88.54	91.20
龙磁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	-	61.57	72.95	56.73
聚能股份	重庆市	-	-	-	-
明阳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	-	46.37	47.84	44.10
荆州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湖北省荆州市	-	6.28	5.84	5.28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	湖北省荆州	3.80	20.97	22.00	20.99

平均薪酬	市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来源于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招股说明书，等于各公司披露的董监高薪酬总数除以披露的董监高人数（剔除独立董事），其中聚能股份为新三板公司，其年报未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合计金额/按月平均人数。未能获取同地区可比公司薪酬，用荆州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代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公布 2022 年 1-3 月荆州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荆州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地区平均工资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报告期内的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比例、变动具体原因及影响

①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变动具体原因

职务	变更时间	变更前人数及成员	变更后人数及成员	变动具体原因
董事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 人，徐洪林、徐顺富、许文怀、段少雄、张青	5 人，徐洪林、许文怀、张青、许圣雄、蔡钢	换届选举，新任董事许圣雄、蔡钢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原董事徐顺富、段少雄已到退休年龄，仍在发行人任职
监事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 人，赵中意、杨家兵、许圣雄	3 人，赵中意、杨家兵、袁伟	换届选举，原监事许圣雄被提名为发行人董事，新任监事袁伟为发行人内部培养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3 月 11 日	3 人，许文怀(总经理)、张青(董事会秘书)、段和平(财务负责人)	4 人，许文怀(总经理)、张青(董事会秘书)、段和平(财务负责人)、蔡钢(副总经理)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收购精昇科技磁性材料生产线，蔡钢作为磁材生产线的主要负责人，对该生产线的良好运营具有突出贡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蔡钢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磁性材料业务
	2021 年 12 月 13 日	4 人，许文怀(总经理)、张青(董	4 人，许文怀(总	换届聘任，原财务负责人段和平已到退休年龄，因身体原因无法兼顾财务负责

日	事会秘书)、段和平(财务负责人)、蔡钢(副总经理)	事会秘书)、蔡钢(副总经理)、陈明(财务负责人)	人的繁忙工作。新任财务负责人陈明为发行人内部培养
---	---------------------------	--------------------------	--------------------------

注：为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明为发行人董事，选举刘君武、冉克平、郑婵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②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 12 人，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包括离职和新增，剔除重复人数）共 6 人，其中除蔡钢因发行人业务调整于 2021 年 3 月新增为副总经理外，其他均为正常换届，且新增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离任人员中除段和平已退休赋闲在家，其余人员均仍在发行人任职，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比例为 50%，剔除内部培养、退休人员后的变动比例为零。

此外，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增董事 4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新增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刘君武、郑婵娟、冉克平分别在行业、财务以及法律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剔除离任后退休人员、仍在发行人任职以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合计为 3 人，为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变动比例为 20%。

③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的离任及新增是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管理人员配置，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徐顺富、段少雄在岗位调整前后均在发行人任职，段和平离任主要为年龄及身体原因且为了更好的调整发行人年龄结构，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有效确保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离职后任职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后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徐顺富、段少雄均仍在发行人其他岗位任职，段和平退休赋闲在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三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离任人员	任职单位	持股数量（股）
1	徐顺富	发行人	3,651,324
2	段少雄	发行人	3,651,059
3	段和平	无	100

(2) 前述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徐顺富、段少雄离任董事职务，段和平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前述人员中，徐顺富、段少雄均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离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后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并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段和平退休后赋闲在家，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 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徐顺富在发行人正常换届时因年龄原因离任董事，但仍在发行人担任安环部部长；段少雄在发行人正常换届时因年龄原因离任董事，但仍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人员；因此，二人均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段和平在发行人正常换届时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离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目前已退休赋闲在家，财务负责人职务已由发行人内部培养的人员担任，段和平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徐洪林、董事兼总经理许文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青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长徐洪林负责发行人战略决策、市场开拓等重大经营决策事务，总经理许文怀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张青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钢，自发行人 2019 年收购磁材生产线后一直在发行人任职，担任发行人制造三部部长，该人员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陈明，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财务部任职，该人员

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新增董事许圣雄，在发行人正常换届时由原监事职位调整至董事职位，且目前任职发行人研发部部长；新增监事袁伟，自2002年九菱有限成立以来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任发行人制造一部部长，该人员来自公司内部培养。

另外，为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后，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明为发行人董事，选举刘君武、冉克平、郑婵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人员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的离任及新增是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经营管理，离任人员徐顺富、段少雄在岗位调整前后均在发行人任职，段和平退休后未在其他单位任职，发行人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董监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员工情况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员工分布结构、员工薪酬结构，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平均薪酬与各类员工薪酬总额、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各成本、费用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员工分布结构、员工薪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专业分工	薪酬结构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生产人员	保底工资+计件工资	219	218	212	213
技术人员	固定工资+奖金	30	30	30	29
销售人员	固定工资+绩效及奖金	6	7	6	6
管理及其他人员	固定工资+奖金	22	21	21	18

合计	-	277	276	269	266
----	---	-----	-----	-----	-----

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平均薪酬与各类员工薪酬总额、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万元)	37.99	209.65	198.00	188.8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人)	10	10	9	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人)	3.80	20.97	22.00	20.99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97.17	1,573.81	1,567.90	1,357.76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219	215	214	195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人)	2.27	7.32	7.33	6.96
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82.73	386.51	329.20	271.77
技术人员平均人数(人)	30	30	30	29
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人)	2.76	12.88	10.97	9.37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65	123.09	120.95	114.3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6	6	6	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人)	1.11	20.51	20.16	19.06
管理及其他人员薪酬总额 (万元)	81.08	350.18	321.40	346.37
管理及其他人员平均人数 (人)	22	21	21	20
管理及其他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人)	3.69	16.68	15.30	17.32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667.63	2,433.59	2,339.44	2,090.28
平均员工人数(人)	277	272	271	250
平均员工薪酬(万元/人)	2.41	8.95	8.63	8.36

注：薪酬总额为发行人为员工所支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合计金额；员工人数为各类员工月均人数；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4,175.03万元、15,568.71万元，较同期增长15.66%、9.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8.52万元、3,027.48万元，较同期

增长 65.42%、5.17%，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1)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分析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上升、平均薪酬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关键管理人员奖金增加，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恢复至 2019 年度水平，主要系关键管理人员变动引起所致，详情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总体来看，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无异常。

(2)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均呈现上升的趋势，2020 年度增幅大于 2021 年度增幅，与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趋势一致。2021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无异常变动。

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核心竞争力来自于技术人员的科研开发能力，在薪酬、福利方面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

(3) 管理及其他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及其他人员平均薪酬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部分其他管理人员居家办公，发放薪酬相应减少导致，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平均薪酬回升，总体来看，无重大变动。

公司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时，根据受益对象即员工所属部门将薪酬计入对应成本费用，其中研发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销售部薪酬计入销售费用，质量部、装备部、物流部及制造部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行政人力部、采购部、财务部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成本费用划分清晰，会计处理准确。

2. 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总额、平均员工薪酬与同地区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少记费用、大股东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薪酬总额、平均员工薪酬与同地区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在省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荆州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湖北省荆州市	6.28	5.84	5.28
发行人年度平均薪酬	湖北省荆州市	8.95	8.63	8.36
东睦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	17.81	17.38	13.53
海昌新材	江苏省扬州市	12.98	10.57	12.49
精研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	16.17	12.15	13.42
龙磁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	8.62	7.68	8.23
聚能股份	重庆市	9.03	7.08	7.53
明阳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	15.35	11.58	11.69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	13.33	11.07	11.15

注：荆州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2021年及2020年《荆州市统计年鉴》

经对比，报告期发行人人均工资高于同地区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不同地区工资水平及物价水平有所差异，故总体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荆州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变动趋势一致，无重大异常。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纳入职工薪酬的员工支出及大股东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报告期内的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为12人，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6人，主要为正常换届导致的人员变更，且新增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离任人员徐顺富、段少雄均仍在发行人任职，段和平退休后未在其他单位任职。发行人董监高的离任及新增是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管理人员配置，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前述人员离任后仍

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董监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变动合理，员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各成本费用科目的会计处理准确。

4.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不同地区工资水平及物价水平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少记费用及大股东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1) 劳务合规情况及对业绩的影响。①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符合发行条件。②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包含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87.75 万元、552.58 万元、610.80 万元、175.20 万元。发行人各期采购电力数量分别为 773.03 万度、917.51 万度、963.54 万度、233.91 万度。请发行人结合电力消耗情况及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涉及环境保护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3) 采购内控有效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建立了价格、质量、数量和资金监督程序，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严格监督管理。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名单内供应商直接进行原材料比价采购，对未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需经采购部门初选、制造部门试用和质量部门评价后，由采购部长审核，董事长批准，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直接由董事长决定具体经营事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分工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建立内部分工和相关内控制度。

(4) 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5) 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③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终端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现代汽车、长城汽车、东风雪铁龙、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潍柴、玉柴、康明斯等知名汽车厂商，以及海尔、美的、惠而浦等知名家电企业的具体体现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披露内容准确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误导性陈述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核查是否充分。请发行人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分类列表补充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员工工资表等，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合同签订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查验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文件并在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
3. 测算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进行分析；
4. 收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书面声明；
5. 核查高污染行业、高污染产品及高耗能、能源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6.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排污检测情况、报告期内电力消耗情况的说明；
7.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对于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主要业务流程与审批步骤，发行人采购业务分工情况；
8.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相关订单或合同、记账凭证、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原始单据；
9. 统计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情况，对购入原材料成本进行统计，对报告期内采购占生产成本比例及各期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10. 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自查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13.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核查公司的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凭证，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结算涉及的补税事项已及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偷逃税务的情形；

15. 查阅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逐项校对发行人披露的风险因素；

16.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及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测算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17.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相关方公开承诺，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1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订单；

19.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手订单及合同，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规模等因素分析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标准的合理性；

20. 统计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最近一期的交易金额；

21. 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官网及披露的年度报告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

22.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全面查阅，核查是否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 劳务合规情况及对业绩的影响

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

“（三）发行人的员工情况”中披露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经测算，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外，其余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需补缴社保金额	8.06	4.20	5.00	1.62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33.81	34.99	29.00	0.34
合计	41.87	39.19	34.00	1.96
净利润	1,740.09	2,878.52	3,027.48	382.20
需补缴总额占净利润比例	2.41%	1.36%	1.12%	0.51%

注：2020 年暂未考虑疫情减免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款项或任何税收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其负责补缴或支付。

结合《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考虑上述补缴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仍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仍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财务指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需补缴总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符合发行条件。

2. 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存在退休返聘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266	269	276	277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人)	45	54	63	63

注：退休返聘员工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包含已经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以及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发行人已与前述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并依法支付劳务报酬。退休返聘人员因年龄已达到退休标准，无法同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建立的为劳务关系，不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调整，因此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由于发行人有部分员工为社保未缴满15年的后延缴费人员，发行人仍在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保。

因此，发行人的退休返聘用工形式不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该劳务用工形式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结合电力消耗情况及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涉及环境保护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政策，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家电用粉末冶金件及磁性材料，经比对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上述产品目录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大类项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小类。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和电解铝行业。粉末冶金是制取金属粉末以及将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混合料经过成形和烧结来制造粉末冶金材料或粉末冶金制品的技术，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不属于上述冶金等重污染行业范围。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之列，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的日常排污情况

①发行人各生产经营厂区有关污染物排放已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A.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编号
			设施名称	套数	治理工艺		
烧结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	1	布袋除尘	15	DA001
烧结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	1	布袋除尘	15	DA002
烧结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	1	布袋除尘	15	DA003
混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排大气	-	-
成形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排大气	-	-
后处理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	排大气	-	-
球磨（磁材）	无组织	粉尘	移动式吸尘器	1	布袋除尘	1.5	1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治理工艺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石油类等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	预处理加生化处理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排入豉湖渠
DW001 (磁材)	生活污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口	1	化粪池处理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红光污水处理厂
DW002 (磁材)	生产污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生产循环水池	1	多级沉淀	循环使用

C.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地点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除尘机引风机	1	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粉末成形机	15	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车床	10	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抛丸机	16	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各类泵	8	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空压机	3	设备基础减震、空气进出口加消声器、封闭厂房
生产车间 (磁材)	设备噪声	35	厂区间隔

D.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工序	固废类型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去向
机加工工序	铁削	否	回收利用	外售
机加工工序	废矿物油	是	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超声波清洗	废有机溶剂	是	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否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TA001 (磁材)	除尘灰渣	否	布袋除尘	收集利用
生活区 (磁材)	职工生活垃圾	否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区	污水处理污	否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磁材)	泥			
辅助库区 (磁材)	废矿物油	是	交危废处置单 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 单位处理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检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经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各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常环保事项给予高度重视，并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指标进行检测，并按照相应污染物的排污标准与级别进行排放，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④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建设并运行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应缴的费用，不存在任何未缴或欠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制造三部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建设并运行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应缴的费用，不存在任何未缴或欠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制造三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行业及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之列，日常排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排污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并对

污染物排放做好日常检测，排污达到标准要求，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

(1) 发行人行业类别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号），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根据上述有关高耗能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属金属制品业不在高耗能行业之列。

(2) 发行人的电力消耗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	--------	--------	--------	-----------

电力	采购量(万千瓦时)	773.03	917.51	963.54	233.91
折标准煤(吨)		950.05	1,127.62	1184.19	287.4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217.02	14,142.29	15,540.38	3,253.86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78	0.080	0.076	0.088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	-

注：①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规定，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力=1.229吨标准煤；②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年和2022年1-3月数据尚未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发行人报告期内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低于五千吨标准煤。经对比我国单位GDP能耗可知，发行人的平均能耗情况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71号），执行产品能耗限额的单位类别有粗钢生产主要工序、焦炭、铁合金、炭素、水泥、建筑卫生陶瓷、平板玻璃、烧碱、电石、合成氨、黄磷、铜冶炼、锌冶炼、铅冶炼、镍冶炼、电解铝、镁冶炼、锡冶炼、锑冶炼、铜及铜合金管材、铝合金建筑型材、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发行人不属于22项能耗限额标准目录之列。因此，发行人产品不属于能耗限额重点监管范围。

经检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湖北省、荆州市能源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有关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能源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存在高耗能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三）采购内控有效性

说明发行人直接由董事长决定具体经营事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董事长与总

经理的分工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建立内部分工和相关内控制度

1. 发行人董事长决定具体经营事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粉和铜粉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53.07%、50.90%、54.13%及57.5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铁粉和铜粉价格主要随着市场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因此，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原材料的采购，并将其纳入战略决策范围。同时，由于发行人对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准入要求，因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小，每一个供应商进入合格名单都需履行严格的程序。董事长决定采购具体事宜从战略层面考虑具有合理性。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的裁判观点，董事长职务系公司法范畴，劳动者身份系劳动合同法范畴，二者并不矛盾或冲突。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司职工担任董事，徐洪林除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外，还长期负担公司管理的部分具体事务、决策等，为公司付出了劳动，且其工资由发行人支付，同时具有公司员工身份。

(3) 董事长徐洪林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发行人采购业务，熟悉采购渠道及市场变动规律。

2. 发行人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分工是否清晰明确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长、总经理职权。同时，在具体业务方面，各自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明确分工。在发行人的采购方面，公司的原辅材料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安排采购，同时综合考虑生产必备的安全库存、供应商到货时间、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

总经理对生产相关事项总体负责并统筹生产计划及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质量要求。采购部依据总经理批准的生产计划表，并结合材料库存情况、市场行情对采购编制计划，并在经营预算目标指导下，根据生产计划，形成中短期供应业务计划，报董事长审批，由董事长规范采购作业指令和进度安排，保证充分及时、灵活调整的供应能力，并提供详尽的资金使用依据。

3. 发行人是否建立内部分工和相关内控制度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摸索并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阶段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保持原辅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供应稳定,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已与供应商之间形成持续、稳定的供销关系。而供应商管理规则的建立及有效执行也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的稳定性,并有效控制了产品的成本和质量。发行人对现有供应商每年进行定期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和整体盈利模式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采购及付款业务环节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对采购申请、采购订单、采购验收、采购结算及供应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上述制度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发行人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明确了采购事项的决策程序,避免出现内部分工不明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直接由董事长决定具体采购事务的具有合理性,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分工清晰明确,发行人已建立内部分工和相关内控制度。

(四) 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

1.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具体如下:

部门	出具日期	文件名称	证明事项
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2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 守法经营,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沙市区税务局立新税务分局	2022年4月22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 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 截至《证明》出具日, 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 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	2022年4月20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5月10日	《证明》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 发行人制造三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2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年5月17日	《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情况证明》	发行人于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正常汇缴公积金,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荆州市沙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0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经查验, 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6日	《证明》	发行人的制造三部自2019年1月1日以来, 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
荆州市沙市区公	2022年4月28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

安分局关沮派出所			日以来不存在刑事处罚的记录，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荆州市沙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28日	《关于有无消防行政处罚案件的回函》	自2019年1月至今，荆州市沙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未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违法行为人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5月11日	《证明》	发行人的制造三部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发行人的制造三部生产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	2022年4月21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0日	《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规建设而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自查并作出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发现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除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该等罚款或赔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2. 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

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使用个人卡	否
2	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否

3.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情形。该情况已在发行人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中进行披露，具体不规范情形、时间、发生原因以及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出纳及其亲属个人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人关联关系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使用状态
1	段红漫	出纳	中国农业银行	622****5977	已注销
2	段红漫	出纳	中国交通银行	622****8929	已注销
3	段茂英	出纳的母亲	湖北银行	623****7246	已注销

1、使用个人卡的原因

公司存在使用出纳及亲属个人卡代收未开票商品、废品收入和供应商返利款的情况，主要系未开票商品客户和废品客户为小作坊厂商、个体户或个人，个人账户转到公司账户操作较复杂，出于便利性考虑，通过出纳个人卡代收未开票商品和废品收入。

个人卡资金流出主要用于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奖金、支付无票报销费用、归还股东及其亲属借款、支付维修费等。由于公司采取密薪制，采用现金形式发放部分员工的薪酬、奖金和奖励，可以避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方便人员管理和团队稳定，同时采用现金发放年底奖金及额外奖励对员工的激励效果较强，因此，个人卡收入主要用于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奖金。

2、个人卡收入支出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资金流入与流出的明细如下：

(1) 资金流入项目

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入主要为未开票商品和废品收入、往来款、返还款及其他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未开票商品和废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款金额	36.94	510.15	238.06	246.47
确认收入金额	-	459.17	222.41	219.16
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3.28%	1.68%	2.01%
确认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5%	1.57%	1.79%

注：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与收款金额的差异主要系期后回款及补提税费所致。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未开票商品销售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80.79万元、189.67万元及430.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1.34%及2.77%，总体占比较小。未开票商品主要向小作坊厂商及个体户或个人销售，该部分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未开票商品的部分款项系通过公司负责该地

区业务的销售员徐洪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洪林妹妹）个人卡代收款项后转入公司个人卡。该类客户采购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2021 年无票商品收入增加，主要系该类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废品销售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8.37 万元、32.74 万元及 2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3%及 0.18%，总体占比极小。公司废品主要为烧结炉用废网带及其他生产的废品。

②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	-	79.84	106.13	187.13
个人还款	-	70.80	3.00	-
合计	-	150.64	109.13	187.13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93%	0.70%	1.32%

③返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具商返利款	-	30.66	29.32	38.70
食堂退回款	2.79	54.69	47.55	34.92
福利费退回	-	0.00	0.00	10.28
合计	2.79	85.35	76.87	83.91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09%	0.68%	0.68%	0.80%

④其他资金流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电费	0.33	1.87	0.00	0.39
设备处置款	0.00	0.00	1.40	3.90
利息	0.33	1.56	1.42	1.23
合计	0.65	3.43	2.82	5.52

(2) 资金流出项目

①薪金及报销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放薪酬奖金	42.00	213.10	48.80	78.50
无票费用报销	2.79	69.41	66.26	90.11
合计	44.79	282.51	115.06	168.61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51%	2.24%	1.01%	1.60%

②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往来款	-	79.84	106.13	187.13
个人借款	-	-	70.80	3.00
归还股东及其亲属借款	-	144.00	111.50	135.19
合计	-	223.84	288.43	325.32
占净资产的比例	-	1.38%	1.86%	2.29%

注：往来款资金流入、个人借款与还款金额勾稽。

③其他资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款项	148.45	218.82	-	-
手续费	-	0.09	0.08	0.04
合计	148.45	218.91	0.08	0.04

3、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出纳及其亲属个人卡，发行人类比公司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使用个人卡期间，除出纳母亲卡存在一笔金额为400元的社区志愿活动收入支取外，所有个人卡流水均专用于公司业务。公司针对报告期内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如下：

(1)公司已注销了上述三张个人卡，并将个人卡剩余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

(2)个人卡的收入与支出，已调整入账，未开票商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废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供应商返利款已冲减成本，职工薪酬、奖金及维修费已确认成本费用，同时计提并补充申报纳税；

(3) 公司使用个人卡提取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奖金及报销无票费用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流程；

(4) 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纳均出具了《关于不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保证公司未来不会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缺陷已整改，报告期后未新增个人卡，整改后公司财务内控规范。”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使用个人卡行为，反映出发行人曾存在财务不规范、内部管理薄弱的问题，但发行人设置个人卡系基于公司运行的便利性及对员工的激励考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将该等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同时，发行人完善、修订了相关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并组织了专项培训，严格执行该等内控制度。个人卡使用期间，公司对个人卡类比公司账户进行管理，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未因使用个人卡情形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行为未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②发行人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员工情况”中披露了“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266	269	276	277

已缴纳人数(人)	220	222	222	223
差异人数(人)	46	47	54	54

注：上述已缴纳人数当中还包含社保未缴满 15 年后的延缴人员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的具体情况包括：①36 名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7 名人员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③3 名为新入职员工。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的具体情况包括：①42 名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4 名人员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③1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的具体情况包括：①48 名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4 名人员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③2 名为新入职员工。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差异人数的具体情况包括：①47 名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3 名人员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③4 名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266	269	276	277
已缴纳人数(人)	34	33	222	222
差异人数(人)	232	236	54	55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人数情况为: ①45 名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3 名为新入职员工; ③184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人数情况为: ①54 名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18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1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人数情况为: ①49 名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2 名为新入职员工; ③3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差异人数情况为: ①48 名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4 名为新入职员工; ③3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营业部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情况证明》显示: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款项或任何税收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 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 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补缴或支付。”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该行为不符合《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但出现该情况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 并非发行人存在主观恶意不为该等人员缴纳。针对该不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经结合员工的主观意愿, 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员工未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同发行人发生任何纠纷。

同时, 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发

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此外，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承担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款项或任何税收款项。因此，上述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员工未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同发行人发生任何纠纷。因此，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但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且进一步完善了制度，督促了制度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处罚、未发生任何纠纷，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公司存在的各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 其他问题”之“(四) 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部分回复。

①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反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在资金管理及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针对相应的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完善了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

在制度建设、执行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系列治理制度，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此外，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资金管

理，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制定并开展了相关培训，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因此，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不存在薄弱环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出现前述或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在治理规范性方面不存在不足和缺陷。

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前述不合规行为，但该等行为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仍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业务体系和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资产权属独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人员保持独立；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中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合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情况已完成整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到 96.9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 96.9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五）信息披露准确性

1. 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1）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对技术创新能力风险、客户流失风险、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治理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进行修订,删除了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报告期内,子公司九驰高能无实际经营,母公司九菱科技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若九菱科技按 25%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分别减少 440.79 万元、349.62 万元、349.12 万元及 44.76 万元。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372.60 万元、429.46 万元、432.22 万元及 120.78 万元,按 25%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减少 279.45 万元、322.10 万元、324.17 万元及 90.59 万。若税收优惠全部取消,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减少金额分别为 720.24 万元、671.71 万元、673.29 万元及 135.3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77%、21.77%、21.60%及 33.14%,税收优惠取消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84 万元、2,206.80 万元、2,354.18 万元及 24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消减少净利润的金额	44.76	349.12	349.62	440.79
福利企业退税金额	120.78	432.22	429.46	372.60
福利企业取消减少净利润金额	90.59	324.17	322.10	279.45
净利润合计减少金额	135.34	673.29	671.71	720.24
净利润	408.35	3,117.21	3,085.70	3,837.33
减少金额占比	33.14%	21.60%	21.77%	18.77%
税收优惠取消后净利润	273.01	2,443.92	2,413.99	3,117.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5	89.74	207.19	2,097.25
税收优惠取消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86	2,354.18	2,206.80	1,019.84

(2) 列表简要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	承诺结束日	承诺名称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正常履行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正常履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正常履行
发行人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正常履行
发行人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发行人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常履行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常履行

员				
发行人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正常履行
发行人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3日	-	关于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关于租赁厂房瑕疵的承诺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1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1月1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正常履行
发行人	2019年1月1日	-	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正常履行
其他股东	2019年1月1日	-	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1日	-	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正常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 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针对框架协议，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1) 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①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

况”之“（四）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之“1、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汽车零件、家电零件两个领域。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基本交易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付验收、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等要素，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中，发行人产品销售以订单方式确认为主，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受不同客户采购需求及下订单频次影响，单笔订单金额大小不等。若以固定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量化认定标准，难以覆盖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95%、69.60%、66.91%和 69.10%，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末与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之“2、采购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粉和铜粉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持续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通过即时签署购销合同、采购订单、产品订购单等形式下单，原材料供应商所供商品各批次基本相同。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交易的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较为分散，且合同/订单数量较大，小金额合同/订单数量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采购行为具有持续性，单次采购金额有限，且存在差异性及波动性。两方面因素导致单独固定金额合同/订单金额统计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不能准确反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的规定，将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确定为按照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计计算，订单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

②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A.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持续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通过即时签署购销合同、采购订单、产品订购单等形式下单,采购行为具有持续性,即时采购金额有限,且存在差异性及波动性,用单独固定金额合同/订单金额统计发行人采购金额不能准确反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的影响。因此,采用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计计算,按照此标准,报告期内合同含税金额平均数分别为 72.34 万元、69.37 万元、81.00 万元、32.36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6.95 万元、7.91 万元、9.15 万元、7.29 万元;发行人重大合同则按照订单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的标准进行筛选。根据该标准,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的供应商主体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40%,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山东泰东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久和金属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报告期内同发行人实际发生交易的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因此,该标准能够覆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且能够匹配发行人的业务水平。

B.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发货通知等形式确认每次发货的方式进行交易。该等交易模式的发生情况同发行人的物料采购模式相似,销售行为会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在订单频次、金额上存在波动性,以固定金额作为重大合同量化认定标准,难以覆盖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销售影响的合同。采用在框架协议下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累计计算,报告期内合同含税金额平均数分别为 148.44 万元、168.22 万元、188.82 万元、54.07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14.25 万元、11.48 万元、19.84 万元、7.13 万元。因此,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系根据报

告期末的前五大客户作为主体进行披露。该等主体 2022 年 1-3 月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0.61%、12.76%、11.66%、10.13%、3.93%，合计占比为 69.10%，同时，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4.95%、69.61%、66.91%，各年度占比变化波动小，且合计占比较高。因此，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作为重大合同确定标准，披露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具备准确性，且同发行人的业务水平匹配。

(2) 针对框架合同，补充披露实际发生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之“1、销售合同”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合同名称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22 年 1-3 月	1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开口合同》	1,125.60
	2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193.51
	3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110.38
	4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165.15
	5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	307.72
	6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4.40
	7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	428.83
	8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135.40

3. 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终端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现代汽车、长城汽车、东风雪铁龙、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潍柴、玉柴、康明斯等知名汽车厂商，以及海尔、美的、惠而浦等知名家电企业的具体体现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披露内容准确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误导性陈述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下游终端客户的对应关系如下：

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	主要客户	下游终端客户
汽车领域	起动电机零件	湖北神电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东风雪铁龙、吉利汽车、玉柴
		潍坊佩特来	潍柴、玉柴、康明斯

		东风电驱动	东风汽车
		锦州汉拿	上汽通用、现代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
家电领域	洗衣机离合器零件	奇精机械	惠而浦、三星、TCL、松下、日立
		三星机电	三星、夏普
	制冷压缩机零件	东贝集团	海尔、海信、美的、惠而浦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其他内容进行了检查核对，对部分内容更正完善如下：

披露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之“（2）发行人的细分领域市占率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 2,652.8 万辆，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25.67%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 2,652.8 万辆，公司在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25.6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之“（4）深耕主营业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过近 50 年的经营发展……近年来，公司产品已逐步优化，汽车类、家电类粉末冶金零件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约为 60%、40%。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逐步优化，按应用领域分类，汽车类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1%、63.44%、59.68%及 59.49%，家电类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9%、36.56%、40.32%及 40.51%。

更正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夸大宣传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发行人的退休返聘用工形式不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该用工形式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耗情况、生产经营涉及环境保护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3. 发行人直接由董事长决定具体经营事务与《公司法》及公司治理规则无

冲突，主要出于原辅材料采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战略意义，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在具体业务中的分工根据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分工清晰明确；发行人已建立内部分工和相关内控制度。

4. 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不合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不存在薄弱环节、治理规范不存在不足或缺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5. 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6. 若税收优惠全部取消，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84 万元、2,206.80 万元、2,354.18 万元及 246.86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大于 1,500.00 万元。

7.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重大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该依据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的重要性水平选择与发行人业务水平相匹配，且发行人已经完整、真实、准确披露了框架合同的实际发生额。

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终端客户内容正确，发行人已对其他披露内容的准确性进行校对更正，更正后，发行人不存在夸大宣传或误导性陈述情形。

10.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充分。

五、补充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分类列表补充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

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一) 列表补充披露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情形	时间	背景及原因	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1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	2019年-2022年3月	<p>公司存在使用出纳及亲属个人卡代收未开票商品、废品收入和供应商返利款的情况，主要系未开票商品客户和废品客户为小作坊厂商、个体户或个人，个人账户转到公司账户操作较复杂，出于便利性考虑，通过出纳个人卡代收未开票商品和废品收入。个人卡资金流出主要用于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奖金、支付无票报销费用、归还股东及其亲属借款、支付维修费等。由于公司采取密薪制，采用现金形式发放部分员工的薪酬、奖金和奖励，可以避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方便人员管理和团队稳定，同时采用现金发放年底奖金及额外奖励对员工的激励效果较强。</p>	未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p>措施：（1）注销了个人卡； （2）个人卡的收入与支出，已调整入账； （3）公司使用个人卡提取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奖金及报销无票费用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流程； （4）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纳均承诺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保证公司未来不会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p>	该等行为并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	员工未全	2019年	报告期内公司存	未受到主	措施：根据实际	

	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22年3月	在较多退休返聘员工,该部分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有部分人员系公司与其协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出于自身实际情况主动自愿放弃。新入职的员工主要由于当月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等原因未能缴纳,但后期已完成缴纳。	管机关处罚	情况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到96.9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96.94%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	---------------	----------	--	-------	---	--

(二) 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1.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基于实际情况仍无法完成全员缴纳外,发行人未再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完善了相关的制度,重申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且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均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不再进行该等行为。因此,前述行为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2.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

发行人设置个人卡,系基于发行人运行的便利性及对员工的激励考量且未造成严重违法违规后果,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将该等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该行为不符合《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出现该情况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并非发行人存在主观恶意不为该等人员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结合员工的主观意愿,规范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未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

题同发行人发生任何纠纷，同时，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充分核查，核查范围及依据如下：

(1) 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自查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3) 取得发行人各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合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充分。

六、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吴跃华

经办律师:

龚 珣

经办律师:

喻佳莹

2022年8月18日